宣統三年二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三年第二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言論・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　莊俞

徵文　教育實驗心得　劉傳厚　權驊　蘇耐盦

實驗・理想之運動場

敎材・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蔡文森

調查・撒克遜小學制度　留德記者

美日教育制度之比較　蔡文森

法令・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學部劄發檢定小學敎員文憑式樣文○學部通行各省改訂塡寫文憑辦法文○學部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學部奏酌擬改訂籌備敎育事宜摺○資政院會奏地方學務章程

記事・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備忘錄（片馬問題）　約龜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言論

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

莊俞

大匠造器。非幾經改良。其器不能精。老農治田。非幾經改良。其產不能稔。國家之立法施令。亦何獨不然。吾於此而知學部之小學章程。不能驟臻完備。雖再三改良。而仍有數條未能適當者。殆過渡時代之必然階級也。夫小學者爲普通教育之萌芽。國民教育之基礎。萌芽不良。枝幹安能繁盛。基礎不正。樑棟何以安全。舊日之草小學章程者。視萌芽如枝幹。視基礎如樑棟。欲十齡左右之兒童。經八九年之教育。卽才富力强。與己相等。殊不思己當十齡左右時。尙數學之不辨。體育之不知。種種智識之不備。今乃以己之所難。强人以必能。則其章程非失之迂謬。卽失之繁重。無怪乎實行以來。國中譁然也。雖然。積數載之經驗。受數人之諍諫。感觸一般社會之輿論。自有起而改良之者。然猶狃於成見。懾於餘威。束縛於舊章。名爲改良。而效果去不改良者無幾。必更積數載之經驗。受數人之諍諫。感觸一般社會之輿論。始有繼起而改良之者。於是改良者半。不改良者亦半。試觀小學章程。創於癸卯。改於己酉。又改於庚戌。己酉之改。分小學爲三種。名義上似爲改良

實際上反多窒礙庚戌之改庶乎近之自癸至己遲之六年全國兒童飽受無形之戕伐其所以如是者別有故在自己至庚僅一年有餘卽有第二次之改良在學部可謂勇於從事矣而記者猶不能滿意者亦惜此萌芽葆此基礎之一念使然耳

飲酒過度則醉勞力過度則病何則其分量有定不能强制也學堂章程必量學生之程度以定應簡而繁應淺而深是猶强不能飲者以酒迫不能勞者以力不特無益而且害之此癸卯舊章之所以不能實行也茲將學部三次所定初等小學章程比較論之

學科者學校之的而一切教授循是以行者也初等學生腦力未充識力未强所授學科至淺而至簡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我國初定學制昧此原理至必修科凡八隨意科凡二雖令少年肄習之猶苦繁重而欲十齡以內之兒童孜孜研求其無形之害不可勝道此項章程若永遠不改可以摧滅教育之萌芽今幸矣庚戌新章以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爲必修科手工圖畫樂歌爲隨意科揆之教育原理無大背矣所異者必强列讀經講經一科不知何解其爲保存國粹歟尊重聖賢歟抑牽掣於成見歟記者何敢臆論但第一第二學年旣知此科之不適於兒童矣何以第三年卽可驟增五小時之多高等小學新章較舊章祇減一小時仍需十一小時國文則僅八小時豈謂讀經講經重要於

國、文乎或以高等小學生國文已有根柢可以輕此重彼乎竊恐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生國文僅僅明瞭高等小學正握升堂入室之樞機此時不能潛心肄習則中學以上科學益多心分意龐愈難進步經書陳義過高非可與普通國文相擬、以初等小學畢業生勞精疲神於讀經講經每週至十一小時之多仍屬有害無益況中學新章讀經講經每週僅五小時是視高等小學生之程度反高於中學生尤百思而不解者也吾知曾不幾時刪去小學章程之讀經講經科者仍在學部非異人、任特稍稽時日而更多一番改革耳試將學科比較之得失自了然矣

學科比較表

學章／學科	癸卯舊章	己酉舊章	庚戌新章
修身	有	有	有
讀經講經	有	第三四五年有	第三四年有
中國文字	有	國文	有

算術	有	有	有
歷史	有	無	無
地理	有	無	無
格致	有	無	無
體操	有	有	有
圖畫	隨意科	有	第二三四年有
手工	隨意科	有	有
樂歌	無	有	有

觀右表。癸卯舊章。必修科多至八種。隨意科復二種。己酉舊章。必修科減爲五種。隨意科增爲三種。庚戌新章之於己酉舊章。則無稍增減也。程度者。第二之主要問題也。學科多而程度合窒礙猶少學科多而程度又高是強駑馬以千里靡不半途竭蹶者癸卯舊章

所定之程度譬之百里己酉舊章所定之程度譬之七十里庚戌新章所定之程度則五十里矣就程度一項言之新章較稱適宜惟讀經講經一科深文奧義非小學所能研究略知教育者類能道之自癸卯舊章偏重此科與論反對邇歲大振學部豈未聞之令之無初辨之稚子以短促之四百小時從事於孝經論語禮記節本三大古書恐資質魯鈍者僅能成誦尚覺困難資質聰穎者亦不過囫圇呑棗食而不化與其强列此科擾亂心思阻傷腦力何如毅然刪除一歸實際與其遷就少數頑舊人之心理何如寶其無量數在學兒童之進機要之此科列爲中等以上之學程猶可獲益執孺子而語以至高且深之經傳無當於尊經無當於崇聖而戕賊兒童之罪轉無可逭主持教育者果何樂爲之耶囿於一隅不謀遠大固非立法之所宜也茲將癸卯己酉庚戌三次更定之小學程度列表如左。

學程比較表

學章／學科／學年	癸卯舊章	己酉舊章	庚戌新章

修身	一	小學 人譜 蒙養圖說古詩歌	但有標目圖畫文字從略	道德要義
	二	同前	逸事 人物格言	同前
	三	同前	日用 起居謀生及應盡之職	道德要義及國民教育要義
	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	同前	同前	○
讀經講經	一	孝經 論語	○	○
	二	論語 學庸	○	○
	三	孟子	孝經 論語	孝經 論語
	四	孟子及禮記節本	論語 禮記節本	同前
	五	禮記節本	禮記節本	○
中國文字	一	講動靜虛實字 虛實字聯綴法 習字	單字單句短文分別虛實字之用法 書法 聯字	讀法 寫法
	二	造句 譯俗 習字	造句 聯字 作文 書法	讀法 寫法 作文
	三	聯句 譯俗 習字	較前年稍進	同前
	四	同前	短篇文法及應用之智識 書法 作文	同前
	五	日用言語 習字	較前年更進	○
算術	一	數名 實物計數 二十以下 算數 書法 記數法 加減	同上	二十以下之數法 加減乘除
	二	百以下算術 書法 記數法 加減乘除	同上	百以下之書法 加減乘除
	三	常用之加減乘除	同上	通常之加減乘除
	四	通用之加減乘除 小數之書法 記數法 珠算之加減	同上無珠算之加減	簡易小數及諸等數
	五	通用之加減乘除 簡易小數 珠算之加減乘除	同上無珠算之加減乘除	○

歷史	一	鄉土故事及名人事實	○	○
	二	同前	○	○
	三	歷代國號及聖主賢君事實	○	○
	四	同前	○	○
	五	本朝史	○	○
地理	一	鄉土道里建置山水遺蹟等	○	○
	二	同前	○	○
	三	本省地理　本國地理之大概	○	○
	四	同前	○	○
	五	本國幅員疆界及名山大川都會	○	○
格致	一	鄉土動植礦之關於日用者	○	○
	二	同前	○	○
	三	動植礦之形象	○	○
	四	同前	○	○
	五	生理衛生之大要	○	○
體操	一	有益之運動及遊戲	遊戲	同上
	二	同前　普通體操	遊戲及徒手體操	同上
	三	同前	同前	同上
	四	同前	同前	同上
	五	同前	同前	○
圖畫	一	單形	單形物體	○
	二	同前	同前	簡易物體
	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	同前	○	○

科目	年			
手工	一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手工
	二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	同前	○	○
樂歌	一	○	唱歌	單音唱歌
	二	○	同前	同前
	三	○	同前	同前
	四	○	同前	同前

觀右表則庚戌新章爲較合試更就學時一項比較之癸卯舊章初等小學每週率三十小時是每日五小時也己酉舊章第一年如之第二年以後率增至三十六小時謬矣庚戌新章第一第二年每週減爲二十四小時第三第四年每週減爲三十小時誠可謂改良之矣然時間之多寡尤宜逐漸遞加第一第二年既爲每週二十四小時則第三第四年不當驟增六小時若改爲第三年每週二十六七小時第四年始三十小時較爲妥適否則第三第四年均爲二十八小時亦無不可至高等小學四學年統爲三十六小時與初等之四年級相銜接亦有驟加之弊宜將第一第二年酌減二三小時是不能不更望於學部之第四次改良也

世界各國。教育發達。在歐厥推英德法。在美厥推合衆國。在亞厥推日本。聞之英國小學。每週不過二十四小時。德國學制不一。第一第二年大率每週二十小時。第三年以上遞加至三十小時。法國每週至多三十小時。美國前三年每週僅十二小時。第四年以上遞加自二十四而二十七而二十八。至多亦三十小時而止。然各國義務學年較長。若美八年。若日本六年。我國於初等小學畢業後。尚有高等小學四年。故新章後二年。定爲三十小時。表面觀之。與歐美學制。似已相同。實則尚有不能並論者。自初等小學三年以上。高等小學一年。均以六小時爲遞加率。尤當再行研究者也。記者於此。甯不知時間多則受課多。受課多則增進之智識多。第以幼稚生之腦力識力衡之。知識多則容受不易。持此論者。僅爲智育一方面計。未爲體育一方面計也。時間適當。則智育體育兩受其益。爲機甚微。而所關甚鉅。可不三致意乎。試將學時比較之如左。

學時比較表(上)以每科計

學章 / 學科 學時	癸卯舊章	己酉舊章	庚戌新章

修身	二	二	二
讀經講經	十二	十二 自第三年加入	五 自第三年加入
國文	四	第一年十八 第二年二十四 第三四五年十二	第一二年十四 第三四年十五
算術	六	六	第一二年四 第三四年五
歷史	一	○	○
地理	一	○	○
格致	一	○	○
體操	三	四	第一二年四 第三四年三
圖畫	隨意科	同上	同 第二年加入
手工	隨意科	同上	同上

樂歌	○	隨意科	同

學時比較表（下）以每週計

學章／學年學時	癸卯舊章	己酉舊章	庚戌新章
第一年	五	五	四
第二年	五	六	四
第三年	五	六	五
第四年	五	六	五
第五年	五	六	○

至於學年。則自五年減至四年。並廢止兩種簡易科。此新章之最適合於教育界之輿論者。惟新章將於今年實行。辦學者於此。遂生兩大問題焉一爲教科書從前學部及學部

審定各種小學教科書類爲五學年用本其間材料分配秩然新章驟行欲將此種教科書刪去後二冊則應有之智識不完欲漸次刪節數課以十冊勻配四年之用則學生多耗之課業費猶小教授上將生無數蔑裂之感觸爲害殊大無已宜就坊間已有之四學年教科書（如簡明國文教科書之類）愼選用之一爲學生在校時間社會舊習不明幼稚教育故昔日塾師終日不出戶庭入晚猶加功課則居停尊之爲良師今之送子弟就學堂者此見尚牢守不破學堂散課稍早家庭厭其子弟回家攪擾或慮其子弟他出閑蕩則貽怨學堂之不佳新章極宜實行而社會情形亦當兼顧似可於部定學時之外每週酌加溫習三小時遊戲二小時俾學生在校時間仍不減於往歲在記者固主張減少授業時間者也或且於此責記者言論有矛盾殊不知溫習者祇須溫習已授之課無苦艱澀無勞思索與腦力識力絕少窒礙遊戲尤足以活潑精神且可任令一教員監督之較之增加科學時間迥乎不同非記者之自違本旨特爲辦學諸君籌一兩全之策耳

新章既數論之矣要之比較舊章不可謂無優點減少學科及學時合於幼稚教育一也程度漸低教員易求二也設備簡單經費易集三也有此三利則普及較易或辦單級或於前二年仿辦二部教授皆少窒礙四也然而高等小學章程尚不足與此同日語焉

徵文

二等 教育實驗心得

常州明志小學堂 劉傳厚

教育難。初等單級之教育則尤難。欲言心得。談何易哉。非深造乎舊學。不足以言教育。非涉歷乎新學。不足以言教育。非洞悉夫教授之原理。亦不足以言教育。舊學未深造。則無源之水。必無灌溉之方。新學不涉歷。則不果之花。必少發榮之象。舊學深造矣。新學涉歷矣。而於教授之原理。仍茫乎未之有得也。則獨善其身固有餘。嘉惠後學仍不足。以是言教育。難乎不難。而初等單級之教育。則更有難焉者。難者何。難乎其必使級級獲益也。聚程度不齊之學生於一講堂則教授難。聚良秀不一之學生於一講堂則管理難。合數級功課於一小時則習熟難。知其難而不知所以藥其難。不獨級級難於獲益。即一級亦難於獲益矣。故曰初等單級之教育爲尤難也。且夫所謂藥其難者。要不過就正於有道已耳。如使知其難矣。而或草率以了之。又或掩飾以匿之。是皆足以益其難也。請以疾喻。諱疾忌醫。則疾之愈也難矣。更以過喻。文過飾非。則過之寡也亦難矣。學堂者。一欲疾愈而不能。欲寡過而不得之人也。是故知其難而欲藥其難也。則非就有道而正焉不可。翁君佩孚之創明志學堂也。始設初高兩等。繼僅設初等。今則改爲初等之純單級矣。傳厚不才。竊位於此。叢脞之慮。無日無之。恐授課之難於有益也。則先之以支配課程。而於臨時則隨機以應之。恐管理之難於有益也。則繼之以支配坐位。而於寬猛則斟酌以施之。恐學生之難於習熟也。則寓多方於試驗中。而誘掖獎勸以引導之。然於教授原理。仍茫乎未之有得也。欲言心得。談何易哉。今承明問。謹就平素所施行者。分段以陳。若課程。若坐位。若

試驗習熟之法。皆刪繁就簡以言之。管窺之見。知無當於萬一也。

一單級教授之難於得法者。病在無綱紀。無綱紀。卽無入手之方。課程者。卽單級教授之綱紀也。凡定課程。必於各教科性質之繁簡。斟酌勻配。且於各教科書所定之課數。亦能如期讀畢。使無先期與過期之弊。惟是讀畢而不得所讀之益仍與未讀等且其弊更有甚於未讀畢者蓋讀畢而不能得益則於下一學期非留級卽降班至留級與降班教員既徒費精神學生亦虛靡歲月且大損其興味夫歲月與興味學生之至可寶貴者也今兩失之惡在其爲人師故於上課時教員當提起精神目光四射而又必借重教鞭如上國文課口中教授甲乙而於丙丁之習字目光亦宜時時注射其有左寫與草率者則藉教鞭代口以指示之如是則受課之學生耳有所聽之方無暇與習字之學生相言語而授課可期明了矣習字之學生目有所注之處無暇與受課之學生相言語而習字可期端正矣至上讀國文課時則先合讀後分讀而劣等生雖於分讀時亦必使之合讀如是則至挑背時於某句作何解某字作何應用某俗話係此課中之若何文言庶可隨問隨答矣其必積三課而始挑背者以非此則不能讀畢也然又恐其以前各課之遺忘也故於星期六令各班復習之作文之欲求進步也不外乎循序漸進然非漫曰循序漸進也必宜有循序漸進之法請爲分級言之自最初級始凡程度之最低者必至兩字不能聯絡宜於其讀過文字之中而擇其耳所習聞目所習見之字擇一字使聯之而既聯之後又必使此聯合之意講來有興味則學生無畏難之心而樂於從事矣至能聯數字之後則就書中之字另綴一語使之從此句之下任接幾句此教授最初級之法也由是而上之則約可作二三行惟此二三行中必有不接之病其病在下句之語並非緊從上句想來斯時宜令其節去之而再問其若照原本之

上句則下句宜作何語始能與上句聯合其能答者則以前次不接之語比較之使知前作之語有不接之病後作之句郎無不接之病其不能答者則代接一語以示之並與之講明其所以然久之自無不接之病矣此教授程度稍高者之法也更由是而上之則爲甲乙兩級必能稍知文義與夫積段成篇斯時宜先示以反正兩層然後再示以虛實前後深淺賓主各法其在乙級中之尤高者宜於命題時擇一可高可低之題使甲乙合作作後如甲級有佳作可擇甲卷之能使乙級明白者示之則乙級自得參觀之益蓋甲級與乙級其程度本不甚懸殊凡甲級之所作乙級易於領略也如一期中甲乙均不妥郎宜於批改後擬作合於甲乙之程度者以示之此教授甲乙兩級之法也至於上算術課宜先寫練習題於黑版使練習之學生有所事事然後再教授受課之學生而練習題之算式得數皆宜預備極熟始於上課時方能口中講授目中亦一覽而知否則一小時中必有顧此失彼之慮而學生無進步矣又於上課時宜注重劣等生反覆詳明務使明白而後已否則練習之時又無進步矣讀經爲繁重之課程然經語宏深深者而淺言之殊非易易惟擇其最易明白之處或與修身科有關係之處擇要講之使學生得處世立身之法存忠君愛國之心修身爲各科之冠其重要亦爲各科之冠成學生之人格正學生之心術皆係乎是故授修身之法與他課不同務於平時將學生之劣狀一一注意俟上課時先講教科書使之習聞古人之嘉言懿行次講各生之劣狀使之改過自新以上所述皆傳厚所略爲經驗者。此外若體操。若唱歌。若畫圖。皆未經驗。更不敢贅一詞。惟研究於各科教授法。囑同志如法教授耳。

一課程定矣。而不能獲良美之成績者。管理之失其便利也。欲求管理之便利。必先求坐位之相宜。坐位有縱列橫列二法。如單級教授法所云。固宜以縱列法爲優

點。然丁級兒童素未有學校生活之習慣若從縱列法則丁班中必有與教師距離最遠之人距離既遠管理必不能周異日之教授必將愈形困難故宜從橫列法使丁班與教師相近則教授管理兩得其便至使用黑版在丁班中惟國語之字數稍多至於算術則算式及題字皆極簡單卽書於黑版之中間使學生皆可注目其有於全班中素爲劣等生者或令其一人坐一位或竟移其位於教壇左右形式雖不可觀學生卻能獲益俟爲時稍久察其果能潛移默化仍移其位與全班中之最優者並坐而教員仍宜嚴加注意如是則教室可免喧譁或可得良美之成績矣。

一課程定矣。坐位定矣。則教授管理皆可得其便利矣。而學生之習熟亦不可不急圖之也。凡求學生之習熟者。莫善於試驗今分述如下。一用、默、語之試驗。凡發一問。先令舉手教員乃至舉手之學生處使之默語其所知不令左右同學有所聽聞如是以次遞問俟諸生默語畢乃將各生所答合者獎勵之不合者更正之如是。則學生既不能人云亦云且可無隨讀隨忘之弊一用、默、寫之試驗。默寫時間宜定於星期六至期則於本星期所授各課中任提一二課使默之退課後逐一檢視視錯誤之多寡定分數之多寡如是則各生能讀卽能寫不至於作文時觸處皆別字矣算學重習熟而於丙丁兩級則尤重故於星期一仍當練習一小時將上一課所授各法每法或一題或二題以試驗之

由前言之似皆於學生可求進步者。然猶有最要之三大綱。一曰熱心一曰恆心一曰毅力無熱心則不能勤勉無恆心則雖勤勉而不能持久無毅力則必視外來之毀譽爲轉移此心雖欲有恆亦必存不願久於其位之意是皆足以阻礙學生前途之進步也是故不爲教員則已苟爲教員必宜先具此心否則立法雖極完備而有治法無治人未見其有濟也傳厚不才所見祇此凡高於此者。茫乎未之有得也。

二等

教育實驗心得

壽州蒙養學堂四年級國文科教員　權驊

甚矣。教育二字之不易言也。非身受教育者。不足以言教育。非久任教育者。亦不足以言教育。蓋教育之範圍。至廣且博。教育之方術。又至精且微。必深知其原理者。乃能以肩其任。尤必富有經驗者。始可以會其通。此教育所以貴有實驗之心得也。

實驗尙易。心得良難。閉門造車者。出門可以合轍。而教育不若是之拘。得之於心。未必即能合之於理。今日以爲是。明日或又以爲非。以云心得。恐亦一人之心得。一時之心得。未必眞能謂之心得也。

余之濫竽於小學校中。七年於茲。此七年中。專任國文一科。既有實驗。又何嘗無心得。特所謂心得者。亦一孔之見。一得之愚。鄙衷實不敢自是焉。今特彙述於左。以質諸吾道之確有心得者。

余於國文一科。素無根底。數年來以教爲學。亦稍稍有所悟。至於他學科。則殊茫昧也。故以下所言。均以小學校國文科爲限。而以方法理論二者。條分而縷述之。

教授國文之方法。　按國文之教授法。有用三段式。或五段式者。特所謂三段五段者。亦只可因時制宜。神而明之。不可膠柱而鼓瑟也。近日教國文者。非仍私塾之舊。即拘於定式。不善變通。致有死教育之譏。余之教授國文也。三年前純用趣味的教授。登臺講授。口摹手畫。聽者眉飛色舞。娓娓忘倦。余頗自詡得計焉。歷時既久。始悟其非。蓋純用趣味的教授。則次序必凌亂而無系統。生徒之精神固振作。而文字上之觀念。殊薄弱也。近數年來。改用三段式教法。而參以己意。於所謂預備段、教授段、應用段者。因生徒。因課本。因時間。變化而利用之。所獲效益。殊非淺鮮。特變化利用之處。皆精神上之作用。不能以言語形容

也。今僅將涉於跡象者。分爲數項。錄之於左。

(一)選擇教材。　國文科之教材。教科書是也。教科書爲生徒之模範。選擇不可不慎。數年前所出之蒙學課本、蒙學讀本等。不無一長可取。特疵謬處太多。余於數年前。皆曾試用之。然用之不久。即行廢去。近數年間。純用商務印書館國文教科書。此書優點。在文字之穩淨。文法之完備。非僅取其有教授法也。用之者皆取其有教授法。而不識其優點之所在。與買櫝還珠者無異矣。

(二)課前預備。　此預備。乃教員於未授課之前。預備教材也。近日教國文者。每以爲小學課本文義淺近。無須預備。往往至講授時。爲課本所窘。虛心者。猶能明告生徒闕疑待考。師心自用者。即任情欺飾。信口揑造。貽誤生徒。實非淺鮮。余自承乏教員以來。所用課本。無一課不預爲翻閱。細心領會。雖至淺之課至短之文。亦必將其體裁、章法、段落、結構。一一書於余之預備冊中。教三年級以下之生徒。即書之黑版令生徒手錄之。以備遺忘。特字數不得過百。以防其腦力不及。有礙課本中之正文。

(三)臨時講解。　講解國文。固貴能逐字逐句。詮釋明瞭矣。然講解之能事。未盡於此也。余觀近日教國文者。莫不僅解文義。不解文法。以爲教初學。固宜爾爾。殊不知教授國文之要點。即在文法。不明文法安能爲文。故余之講國文。先用俗語演講意義。次則講字句。次則講全課之主腦。及章法、體裁、段落、連綴、排列法。雖極淺近之文。亦莫不如是。蓋文雖淺近。亦有一定之法則。不可不詳細指示也。特非精於此道者。不免模糊影響。如世所謂只能意會。不能言傳耳。若能潛心研究。歷時既久。則無論何等文字。皆能將其訣竅。抉摘無遺。且能將至精至微之理。用至淺至顯之言。詔示生徒。使生徒一觸於耳。即悟於心。此非余之誇言也。實余數年來經驗所得者。爲教師者。若

敷衍塞責憚費心機卽不能有此愉快之境界矣。

(四)課後復習。已授之課非另定時間以復習之。則不能堅固融化於生徒腦界中。復習之法有三。

(甲)還講。近日教國文者。莫不用還講法。以試驗生徒之解悟與否。特方法不善。所還講者。亦不過詞句而已。與向日私塾之舊法無異。余之令生徒還講也。率用問答式。或以口答。或以筆答。(以石筆書於石版。以省預備筆硯之繁)所發問題。或意義。或文法。或寓文法於意義中。因時變化。殊無定軌也。近日教國文者有一稱通弊。其授課時。遇然而等字。則告生徒曰此轉詞也。遇也矣等字。曰此虛字也。或語助詞也。及生徒還講時。亦曰轉詞也語助詞也云云。若詰以何謂轉詞。何謂語助。則茫然矣。余遇此等字。必用俗語以傳其神。生徒還講時。必使之改易他字。以試其果能解悟與否。改易之法。將課中有然而也矣等字。抹去。令生徒嵌以他字。仍與上下文氣相連貫。此等字有改能者。有不能改者。胥視生徒理解何如矣。

(乙)習問。習問之法。旣用之於還講時。似可不必另費時間矣。顧還講時所問者。均新授之課。舊課尙無暇溫理也。是必於一週間另定一小時習問。一週間所授之課。用五段教式中之總括比較段。融和而比例之。以成爲概念。其法如問某課文法。較之某課爲何如。某課中某句。與某課中某句。其造句之法。有無異同。此僅舉其梗概也。至於詳細精微處。旣繁且雜。不能枚舉矣。

(丙)默寫。默寫之法。向日私塾卽用之。特其默寫者。僅字句而已。尋行數墨。法至拙也。余之用默寫法也。遇劣等生。亦僅使之默字句。與私塾無異。遇程度較優者。則必將課中原句減去若干。(可減之處。令生徒自裁。予僅限以數目。)而文氣仍能通順。使生徒默減去之句。或存留之句。惟必限定不准減數句連貫者。(能減去若干句。文氣仍通順。予必先時准備)以上所述。亦默寫法之

一端。其他尚有理句默寫法。綴句默寫法。總以能使生徒藉默寫而悟文氣爲主。教初學爲文最難指示者文氣之通順與否也用此法以訓練之久必自悟矣。

（五）教授作文。 平日之讀文皆爲作文而設讀文其體作文其用也讀文其因作文其果也按教段中所謂應用段者正宜施之作文時矣教授作文之要點有三 （甲）命題 教初學爲文命題最難第一須以其舊觀念藉題發舒之而成爲新觀念尤必以適用爲主余觀近日之教初學者多喜仍私塾之舊於生徒作文時所命之題率爲抽象的論說體不問生徒之程度及適用與否總以爲不若是卽不能謂之文題矣殊不知兒童之學文與學語無異兒童學語由單簡而複雜必以能達其意志爲主無論何稱言語均宜學也學文亦然由淺近而精深無論何稱文體皆宜學習以備社交中之應用若單習一稱模型文字只能用之科舉時代以投試官之所好處今日之社會中其適用處殊鮮少矣善哉商務印書館國文教科書之編輯法也。稱種文體無一不備。（如記事體中之記人、記言、記物、記事、記風景、記地理、記物理。論說體中之論事、論物、論理、論人。以及信札、契約、帳簿等。人生應用之文。毫無遺漏。） 教者能用之於講授時。一一分晰明瞭。詳示生徒。至作文命題時。又能將所命之題。係何體裁。與課本中某某課同類。明白講解。則生徒執筆爲文。自有把握矣。兒童初學爲文。於命題初出時。多茫然無所措手。皆因題之類別及內包外延尙未能明瞭之故。故余之教初學講課時。卽將課題之稱類及命名之所以然。詳悉反覆解釋而譬喻之。（課本中課題多係先有課文。然後有課題。與生徒作文先有題然後有文者不同。此理亦必詳告生徒。） 至命題時。僅告以命題之名。生徒卽無茫昧失措之患。日本教育家樋口勘次氏謂教

初學作文。宜用活潑主義。不可預示以範圍。以束縛其意志。斯固然矣。然教幼稚生及劣等生若不予以倚傍則盲人尋路終無進行之日故余之教初等一二年級及魯鈍者命題出後必詳告以題中應有之意義而顚倒其順序使之整理而排列之雖示以定式固仍可見其心裁也　（乙）批改　近日批改作文者有兩種通弊。其一、稍加鉤勒。卽將原文發回。其一、將原文中逐段逐節。盡行抹去。改以豐足之文。由前之說謂之不改由後之說謂之多改不改由於嬾惰多改由於不善就懶者固誤人不善就者亦誤人何以言之夫教初學貴能善誘兒童初學爲文豈能處處穩妥宜就其不妥之中尋其近妥者留存之以鼓其興致若塗抹太多不惟阻其興趣且以豐足之文羼入幼稚之文中又安能連貫一氣乎如欲處處穩妥而又能連貫一氣非將全篇抹去教師爲之代作不可有是理耶予嘗謂改初學之文如疏通溝渠其壅就可解者卽宜存留之且多獎以圈點既可助生徒之興又可節教師之勞（予一週間任改作文四五十篇三小時卽可蕆事）否則亦徒勞無功耳

（丙）課讀　已改之文非令生徒誦讀不可否則教師批改之勞亦徒費耳學校批改之件生徒多僅視其分數而已其他例不顧及也是必使之誦讀至下次作文繳卷時任指一句使之講解余用此法歷四五年不懈奏效頗著

（六）教授習字　習字亦國文之一端。爲小學校之要務。教者多淡漠視之。任生徒之東塗西抹。貽誤良深。教授習字貴能有次序有法則。以能不用臨本者爲最佳。特不用臨本。教師必善於黑版書。（或雙鉤或塗白）否則卽用臨本。亦必將臨本中之字。用堊筆書於黑版。字之結搆佈置。（如某字係完全方長體。某字係天然側斜體。某畫係中心點。某畫宜斜若干度）一一指示生徒。至於起落轉折處。不能用堊

筆書寫者。亦必以毛筆書於粉版。以指示之。所摹之字。宜常常更換。雖未嫻熟。亦必廢去。以免厭倦。批改習字。宜逐字用朱筆描改。不可任意抹勒。遇有可觀者。必以朱圈獎勵之。至習字時間。初等一二年級者。總以遲緩爲主。不可任其塗抹。三年級以下。卽宜練習敏捷矣。

教授國文之理論。　理論云者。對於實事而言也。按之實際。未必悉當於理。不過以鄙夷之理想。發爲空理而已。拉雜言之。殊無秩序也。

(一)論國文教師之資格。　小學教科。國文最重。教師之程度。不必過深。要必具有下列之各項。　(甲)文理清通。　(乙)能以己之文字上之識解。傳授生徒。　(丙)各種學科。稍知其梗概。　(丁)文筆敏捷。　(戊)爲文無八股氣習。　(己)通於當世新學理。　(庚)書法雖不佳。楷行書。必均端好適用。　(辛)信札契約帳簿等。必皆悉其格式。以上八項。缺一不可。人皆知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爲國文教師所必具。至於庚辛兩項。多以爲無關宏旨。不必求備矣。不知書法乃文章之表面。書法刺目。亦文人之缺點。且小學爲義務教育無論何科均以能應用爲主不善書寫於應用上卽多阻礙信札等爲謀生營業之要務教授初學尤宜訓練之以爲他日涉世之基若以卑瑣視之則大誤矣

(二)論教授國文之成效。　我國國文。艱深繁雜。向日學子。專心致志十餘年。始能成幅。今日學堂中。科學既多。所限時間又甚短。欲期成效。固非易易。然亦視教授法之何如耳。科舉時代。師之教弟。率無定規。摸索五里霧中。非久之又久。不能得其門徑。今日學堂中。如能革去舊習。授以新法。則爲時雖暫。奏效卻速。不觀科學中之算術乎。其法理未嘗不艱深繁雜也。而生徒之能研究數年者。莫不有成績之可觀。蓋教師之引導有方。則生徒之進行自易也。國文又何

獨。不。然。乎。

(三)論、教、授、國、文、之、困、難。　教法旣善。奏功自易。旣如前節所述矣。然亦有困難之處焉我國文字。根底於經史。雖至淺之言。亦莫不淵源於載集。兒童初學爲文。固不必精深博奧也。然通常運用之文典。豈可不知其究竟。其他子集叢書等無論矣。卽以經史二者而言。其卷册之多。無慮數十百數也。以髫齡之子。而又有他學科以分其腦力。不惟不能解其義。卽涉獵亦殊不易也。自己爲文時。有數典忘祖之弊。猶其小焉者。讀他人之文章。覽友朋之書札。幾何不瞠目相向耶。此眞莫可如何者矣。

(四)論、簡、字、之、不、適、用。　上節所言之困難。亦因通行之文。强半融經鑄史。過於精深之故。近有創造簡字者。使言文合爲一致。其心良苦。其法亦良善矣。無如推行數年。迄無成效。豈其法尚有未善者歟。按簡字專賴拚音。而音有南北之異。純用官話。亦未盡適於方言。余觀近日之習簡字者。多用漢文以捷其徑。其不通漢文者。仍多扞格之處。及其學成之後。無所用其長。不得已而爲小學敎員。以簡字一門。附於課程中。使生徒與漢文兼營而並騖。旣費時間。又誤正課。其不適用也彰彰矣。

以上所述。言多平易理近庸常。敎育名家。均所弗取。卽余亦自知遼東之豕。必貽譏於寡陋野人之曝。亦徒貢夫愚忱。特以我國敎育。時正萌芽。各種學科。咸資改革。余能不揣謭陋。披瀝以陳。則有道者或亦樂於正我乎。

二等

教育實驗心得

沈莊崇實學堂　蘇耐盦

國民敎育之法。莫備於三代。見於經傳者大率由近以及遠。體兒童之心理。敎之以日用事物之則。故無有過高之弊也。秦漢以降高等敎育與普通敎育混爲一轍。

訓詁性理制藝帖括。紛然雜陳。不問資稟之高下。地位之宜否。而迫人人以必能。是欲期牧豎樵子概作聖賢也。其利未見。而蒙養小學反因是以晦塞。陵遲至於今日。始有敎育之萌芽發見。謂非可歎也哉。然今之爲敎師者。身受舊敎育之習染。一旦居改革之地。而能深合原理。措施允當。恐未易言此。其難免之弊。蓋有數端。或失之呆版。或失之泥執。或失之太新而流於狂躁。或失之鋪揚外面而少精神。社會之程度如何。兒童之程度之如何。概以同一之方法施之。亦未見其可。雖世不乏良敎育家。然此亦改革時必經之階級。原無足深諱。僕爲小學敎師僅四年。敎法未知。遑問經驗與心得。然天下事理必相磋磨而愈明。敎育尤其甚焉者也。故敢不揣愚陋。獻其敎授各科一得之見。期世之敎育家幸垂敎焉。

一　修身　關係之重。魄力之大。有左右人品家族社會國家之勢者。厥惟修身一科。敎受之難。過於各科不啻倍蓰。況在現時家庭敎育不發達。兒童深染齷齪之習慣。一旦欲洗滌盡絕。置之規矩之中。尤難乎其難。故爲師者往往將敎科書竭力灌輸於兒童腦中。其從與不從。莫之顧問。以爲敎育之法已盡於此。甚至觀兒童之不易感化。怨夫天性之不善。以嗟嘆出之者。此僕前三年中曾親歷其境。故能詳言其弊。自今年以來。翻然醒悟。以爲修身一科不同於他種科學。須擇其淺者近者凡日用尋常之一事一物一言一語無不當說明其理由剖別其利害使之歸善如歸家避惡如避阱又時察其能從者勵之不能從者敎之存博愛之心行輔導之責雖盥洗灑掃扣衣握帶等類亦常常示之以作法而留意矯正之也行之半年。不無小效。與前之空講故事者。似有間焉。坊間所出敎科書非不盡善。而對於兒童之實際上。未免有不合之處。其取感格主義者雖聖賢事實固足樹蒙養基礎然成人有難爲之者況乎兒童此失之

過高其取感情主義者一則曰某兒如何善再則曰某兒如何不善兒童聽之固手舞足蹈也然其心中以為未必有此事也姑聽之可耳此失之太虛僕一己之私見。於初等小學之一二年級生宜重作法四五年級生略參摘格言故敝校所用講義經僕拉雜撮就。用同一教材而略分高下者也。但限於不文。殊多缺憾。

一 國文◎ 教授國文。第一在選擇課本。量兒童程度之高下而為之配置。配置一得其當。則教者受者皆受其益。與其失之過深而苦其所難無甯失之淺而易於領悟即教授時間有分五段教法者。有分三段教法者。鄙意不必泥也。請以敝校言之。敝校為單級教授。學生五級咸備。而國文則分四班。四五年級同一教科。全校均用集成課本。其授課為同事朱君所擔任。而作文等項僕則分任之。教法於今年亦略有變更。一二年生則專重講解及寫法。三四五三級講解之外又重讀法。且有時不為講而令其輪流自講者。不為讀而令其輪流自讀者。範讀一門雖亦注重。然細察其內情。則讀至純熟時。自能轉折自如。不必強之於始也。蓋讀書本之天籟。須順其自然而已。惟口齒音義。是不可或忽耳。

作文之法。以出題為最難。教授法中雖有造句填字審四音辨虛實等諸法。然施於一二年生誠甚善。若移至三年以上。則未可獨恃此法。就教授上實驗看來。究以出一字或二字淺近題令其作短文為最佳如三年生程度極幼稚難以結構則有一法可以補之譬如出一搖鐘題卽以搖鐘置之案上說明其形狀此為柄此為口此為舌等類且與他鐘相比較其不同之點使之觀而作之則興會自有無患其一字不成也然實物不能時時常有可以圖畫代之如題為犬可畫一犬題為蜻蜓可畫一蜻蜓行之半年卽不示以物亦能獨立構思矣而四五年生之題自無

須用此然萬不可多出讀過之課本上題此中有二大病一易於抄撮一流於依賴若屢爲之則出一稍難題目往往瞪目不能下筆故僕之偏見似以出淺近題爲是至於版訂謄淸揭示其佳者及作範文等類世多行之者茲不贅言。

習字一種敝校向用映寫之法。久而知其不妥。自今春起已改用臨摹法。以白色粉版一方。寫課中生字於上。每級用一方。每方寫四字或六字。一星期一換。自二年級始卽可行之。不出二星期。自能收效。較之映寫相去甚遠也。

一　算術　程度之參差。教授之困難。莫如算術。苟從事教務者。無不嘗其苦味。而以單級爲尤甚。全堂旣分數級。一級中又分高下。零亂已極。欲整齊而咸有進步。此其法固不可不講。現在單級算術課本已出。似無慮其難。然徒法不能以自行。須隨時變通盡利之乃可。茲就以敝校所行者言之。一二年級重實物心算。與各處大約相同。惟注重其低者。而有時令高者唱。低者和。高者問。低者答。無非欲以有餘補不足也。三四五年級亦本此理。每出一題。先令一生圈其句。再令一生解其理。旣作之後。又令敏者就在黑版上演出其作法。而擇其誤者矯正其誤處。如是使全級生皆能認識精當。評判確切。且得互相輔掖之助。據鄙見觀之。似較出題而眞做者略有間也。然亦不敢以爲此良法耳。至於題目與其多出不如少出爲貴。卽用課本不能限完一課。不妨將類似者删去之。其遠於事情者亦不妨改用之。要之無爲課本所束縛可也。

一　歷史　敎授歷史。本爲使兒童略知古今變遷之梗概。人物之賢否。原無須其詳且備也。然敎授時有重要之法數端。(甲)宜多發問　(乙)宜多辨難　(丙)宜多議論　(丁)須貫穿前後　(戊)須品評高下　(己)須比較古今異同　(庚)須善善惡

惡得當（辛）須一字一句皆切實講解凡此數端無非欲深印兒童腦中也但此亦不可爲已足故敝校又必令其將課本讀熟於課餘之暇移作談話演說之料以時時練習之想世之教育家必有先我行之者矣。

一　地理◎僕酷嗜地理惜惟神馳紙上不能環遊世界以窮其變故教授此科私心似爲有味而驗之生徒亦頗欣欣焉可見人有同情也請即以拙見言之。教授地理最重畫圖此是定理惟畫圖中須時翻花樣譬如今日將長江作一橫竹而漢水烏江作長枝鄱陽洞庭作闊葉明日又以黃浦作一老梅幹吳淞口爲根蒲匯塘白蓮涇盤龍浦鹽鐵塘大蒸塘等作旁枝吳淞江作一橫出巨枝沿浦市鎮如杜家行閘港龍華閔行葉謝石湖塘等均可作花而上海城與府城或作石或作花簇來源之泖湖更襯以一月另以滬嘉鐵路作一竿以點綴之如此既助其興會又增其認識力似一舉而數益也平時練習之器敝校曾製一暗射版圖陳於此次南洋勸業會教育部中蒙審查會嘉許似可合用然願世之教育家再進而多造更良者爲幸。

圖畫樂歌體操諸科僕槪屬門外不敢以妄言欺世茲故不贅即珠算一科亦止用舊法惟略改術語及說明其理由而已。

附管理◎管理原在修身科中新譯專書其法彌備然竊觀能行之者實少行之而獲效者亦不多見此其故厥有數端一因於爲師者專以師長自居而不以子弟待學生情意既不相孚訓令亦安能必當於是貌從而心不改者有之矣暗中衝激者亦有之矣一因於情意既以相孚而偶以處置失當或自有失檢之處以致管理之效不能收者而更有最大之病在爲教員者以位置之高下爲此身之進退今歲甲校明歲乙校視學堂如傳舍待學生如陌路精神既銷

耗於奔逐之中。猶欲望其貫澈學生身上。殆亦難矣。然此非細故也。世之有志教育者盍矯正之。且僕之私見以爲欲學生尊重人格。束身禮法之中。而爲師者宜先作圭臬。多看性理諸書。清心寡欲。以養天和。使滿腔多慈愛之忱。外面自不露暴戾之氣。以此對學生。無患其不令行而禁止也。視日日講究管理法者。其收效當如何。敝校所用方法。如暗記靜室訓練等與各處相同。惟時顧學生體面。而一味出之以恕。體罰蓋絕對的不主張也。

實驗

理想之運動場

運動場之關係教育至爲重大。非止爲兒童休息遊戲之所而已。歐美各國視之至重。英爲尤甚。英國近年興論。皆曰『眞教育於運動場行之』斯士氏曰。『運動場者無屋頂之教室也』或曰『凡學校教育之成績在運動場觀察十分時卽可知之』是皆至言。運動場者在體育訓育及教授上有甚大之教育價值者也。惟或以基地之關係。或以經費之阻礙。而理想之運動場。遂不易整然現於目前。茲試以理想之所及。述其完全設備之概要。而於基地經費等事。則從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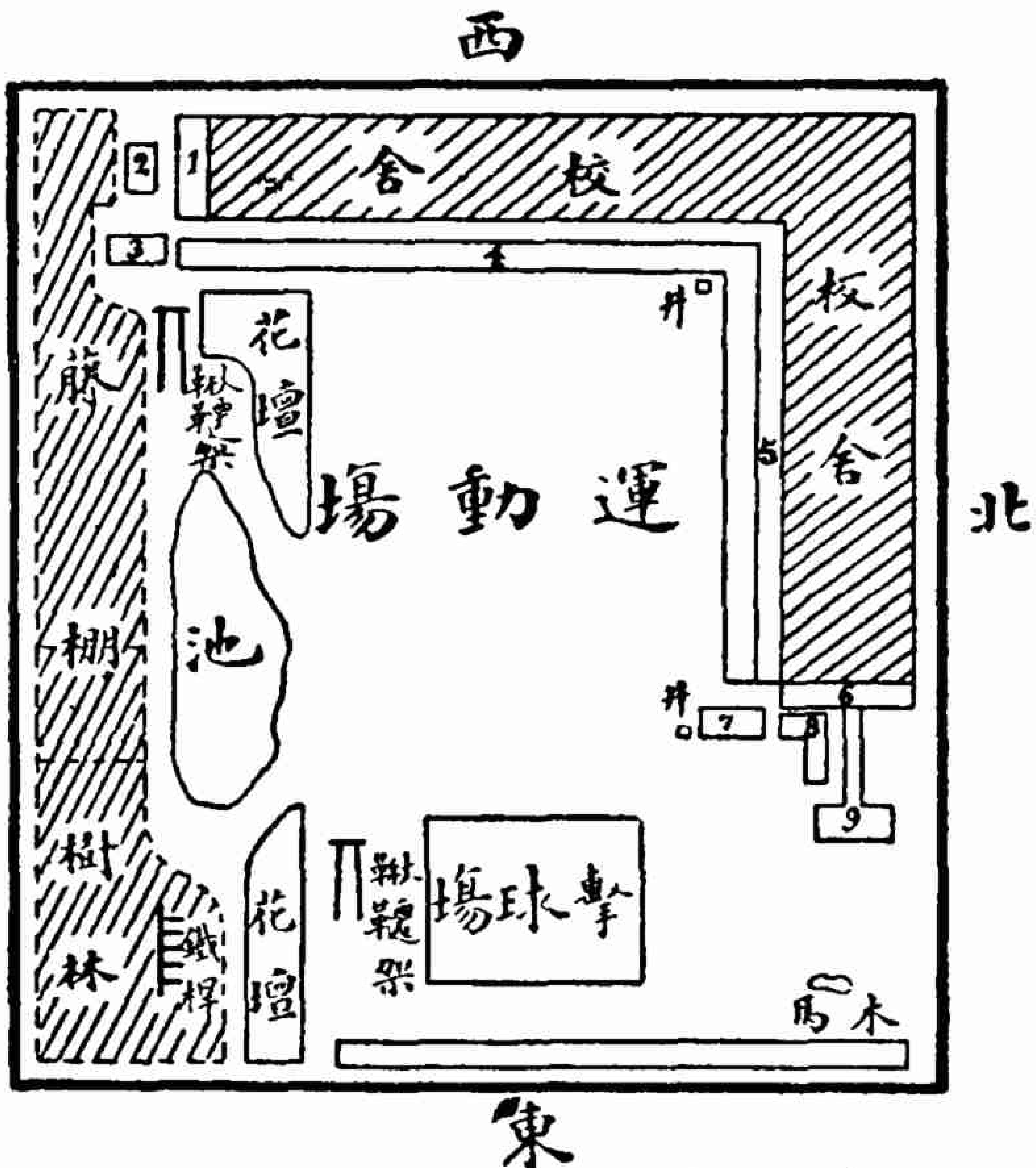
(一)位置及面積　運動場之位置。應在校舍之東方或南方。尤以在校舍之東南兩方爲最宜。而校舍在運動場之北方及西方。其面積自以寬闊爲尚。然過於寬闊。清潔整頓。頗難周至。亦爲非宜。日本舊時準則。初等科每生占地三十六方尺。高等科每生五十四方尺。然此但指平坦之地。兒童平日體操遊戲之所言之。外此栽植樹木。庋置器械。並或有特別之設備。所需之地尚多。余意二者相合。初等科每人平均須有一百零八方尺。高等科每人平均一百四十四方尺。

(二)構造形狀　普通須用方形或類於方形者爲便。關於構造之要點如下。

(1)地盤　地盤堅牢乾燥。風不甚猛。塵砂不起。天雨之日。不至泥濘。故須積砂厚五寸。雜以普通之土。築而固之。其上復鋪豌豆大細砂五寸許。並雜土少許。使坦平。漸踏而固之。如此則兒童雖奔馳。足不入砂中。體操時雖屢轉向踵之位置不移。與室內體操場之地版上無異。地盤又須略作斜勢。雨甚時。水直滲入地下。故不停積表面。又從其斜度下流。故地面常能乾燥。如此布置。除冬期外。塵砂飛散甚稀。又宜於場之一隅。設一井。或二井。用撒水車。使校役或兒童徧撒清水。運動場之四

圍。以版爲垣。或栽植物以代之。管理旣便。兼能防風。彼鋪砂子或細砂甚深者。排水雖爲至易。而地面不固。運動遊戲。頗覺不便。或又鋪甎。亦宜於排水而易乾燥。而於運動則頗危險。不可不避也。

(2)場內之區畫　大體分之爲二。半爲平坦之所。以適於體操遊戲。半爲高低之所。植常綠樹及落葉樹過半。又設藤棚花壇等物。平坦處當遠於教室。上課時兒童之體操遊戲。於此處行之。休憩時間之自由遊戲自由運動。則於平地、高低地、樹間、花壇之周圍各處。惟意所欲。如上圖。



1 體操器械室　2 便所　3 洗手處　4. 花壇　5 花壇　6 體操器械室　7 洗手處　8. 花壇　9. 便所

此圖所繪運動場與校舍比例尙爲狹隘如前述每人占地一百零八方尺或一百四十四方尺則須大爲寬放場內各物之距離並須擴展

(3)場中各種設備 (甲)樹林及藤棚 夏間以避日。平時以點綴風景。並令兒童由此得自由出沒隱見。爲活潑之遊戲。樹林藤棚下。處處皆置坐椅。並略鋪細草。凡兒童於運動場中有破壞粗暴之行爲者。無遊戲之具也。如此布置較諸一無他物之運動場爲愈多矣。

(乙)花壇 如須作規模稍大之農業試種地。則於普通運動場外。必當特設此壇。築法。普通闊二尺至三尺。窗下作一長條。他處則隨地之宜。可作數條。過闊則藝植不便。惟中央當作闊大而形狀各異之中央壇一二。數條並行者。應置空處於其間。令得通行自由。所種植物。凡禾本科、菊科、薔薇科等。各壇皆交錯植之。不必分科。否則或爲美豔或爲清寂。將起其愛憎之觀念。兒童分組。各令擔任某壇之藝植培養等事。此於勤勞、清潔、整頓、秩序等之訓練機會良佳。分組之法。不以部落爲別。而以學級爲別。各學級各定其所任之壇。着手時。教師必監督指導之。故區分學級。較之區分部落。爲便多矣。

(丙)池 池設於花壇附近。畜可爲教材之水棲動物於其中。兼育水草。在海岸目擊港灣崎岬島嶼等實地外。又於池中作島嶼港灣崎岬燈塔等狀態。俾各得地理上之智識。

(丁)飼養動物 養兔雞小鳥之屬。使兒童各盡其力。是亦有益多趣之事。兒童既能得理科之知識。並以養愛物習勞之習慣。略解實業之趣味。惟所養動物。不能多耳。

(戊)運動器械 運動器械使用之後。或整置一定之處。或即庋於運動場。如整置一定之處。則擇一便宜之地充之。兒童休憩時間內。可自由取用。用後必反諸原處慎藏之。(此須教師盡力監督)今之小學校運動場。無論何處。運動器械之設備。幾於全缺。有亦不逾一二。地形亦平坦一無變化。此類絕無器械之地。兒童將以何者爲遊戲。故小學校中應備之具。爲鞦韆、攀登木、滑下版、鐵桿、木馬、並行桿、固定圓木、遊動圓木、彈力版。並置臺球、棍棒、手球、大皮球、小球、旗、木環等遊戲之具。或又謂運動場之一隅。當

置假山。並置陶器製或金屬製木製之橋家屋船火車動物等之模型。兒童弄之。使模造種種景物以爲戲。並養其想像力及種種構成之知能。趣味至深。且多裨益。

(己)智育的設備　於棚計其高度。於柱計其長度。以牖距離之知覺。(並令知米突英碼中國尺等)於某區畫。(有種種形狀之處)計其廣度。以牖面積之知覺。於大小多數之石。計其重量。以確實重量之知覺。又置黑版於運動場中適宜之地。記學校及社會國家之重要事件及各種有趣味事。以養成常識。並爲娛樂之助。假山上可置各種升斗。以牖容積之知覺。置寒暑表時表於中央簷下適當之處。使於日浸月染之間。得溫度及時間之知覺。於樹木記其周圍之尺寸。使得圓周之觀念。設方位之標記。使知所履土地之方位。隨事隨物活用其教育之方法使於嬉戲之間忽不經意得若干開明之知識此則收效於無形者也

(庚)洗手處　設洗面洗手之處。使時時洗其手足顏面之污。

(辛)國旗校旗　運動場之正面。高懸國旗校旗於空中。無論學習遊戲時皆懸之。惟雨雪之際。則揭於校舍內適當之處。

運動場設備如此。可謂略無遺憾矣。抑更有進者。凡運動場所行之教育全任兒童之自由效績必不能得必由教師指導而誘掖之注重體育方面溫和懇摯教督以所不及務使體操遊戲不爲他無益之事所奪故運動場監督之職任深加研究是爲最急我國學校。不甚注意體育。監督之法。尤視之不甚重要。必於此處觀察無誤。方可爲斯界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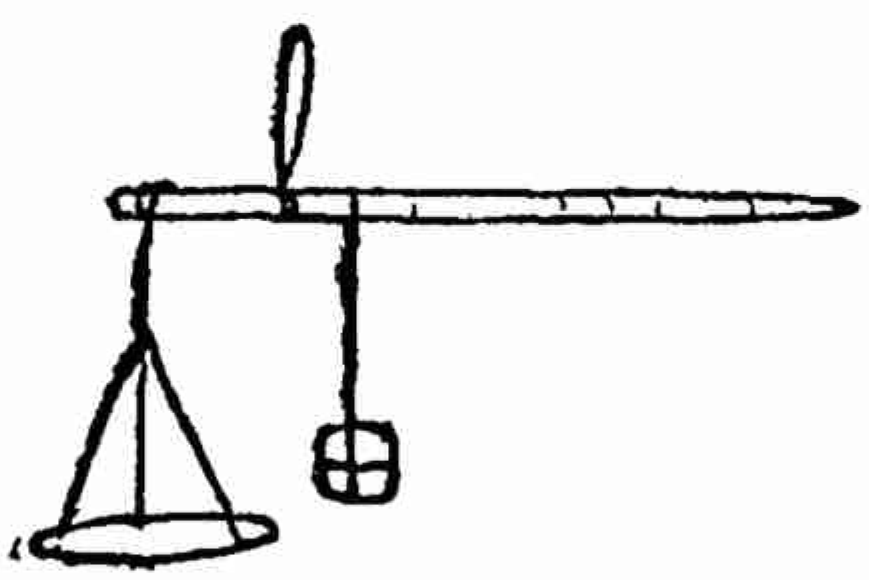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續）日本中島吉太郎著　蔡文森譯述

乙、製桿秤法。截甚厚之竹長八寸許。削爲普通秤桿之狀。約於全長五分之一處結麻線爲紐。近紐之一端。以厚紙（或馬口鐵板）製秤皿懸之。以銅元或金屬塊小石等結以麻線。代爲秤錘。置秤錘於秤皿反對之一邊。提其紐而秤桿水平者。應於錘線所在處。結一短線爲零。次將已知重量之物體。（假定其重量爲一斤十兩）載諸秤皿。而桿爲水平者。又於秤錘所在處結一短線。在二短線間。用幾何畫法等分爲二十六。於十六兩處。用一長線或特別記號。以誌一斤之數。欲用此秤秤二斤之物者。可於二十六短線外。更增等分線六。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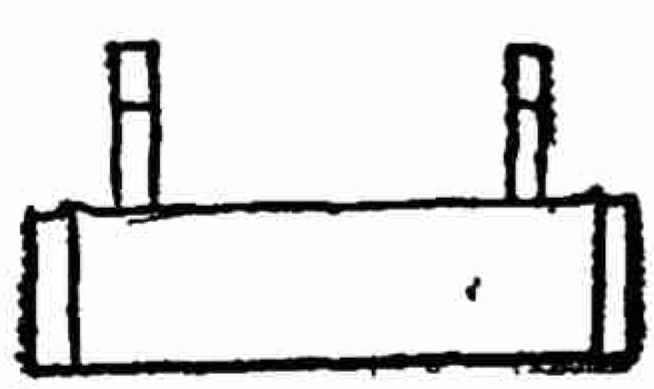
備考　欲秤量大者。則令提紐接近秤皿。或增秤錘之重量。欲秤量小而秤敏活者。則令提紐遠於秤皿。並減輕秤錘及桿之重量。

（五）液體、

甲、水準器之製法。

(1)截直徑一寸許之竹。兩端各留其節。將竹之一面削而平之。在對面近節處各穿一孔。插入長一寸五分許之玻璃細管。一管之口。罩像皮管一。像皮管之一端。插一小漏斗。用紅色水。由漏斗納入竹筒。使昇至兩玻璃管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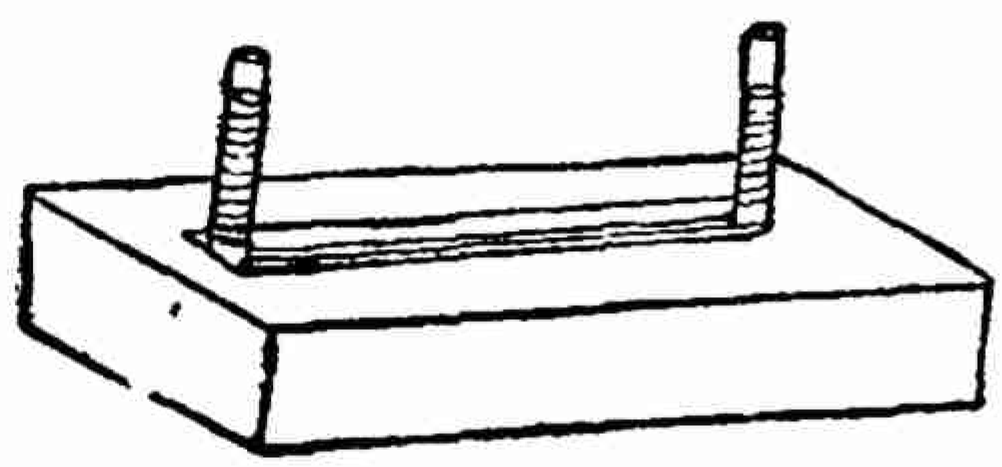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圖



備考　玻璃管與孔之間。如有空隙而水滲漏。則

用水調揑之燒石膏、耐水塞門德、粘土、固髮油、蠟、石蠟等物塗之。

(2)用長七寸許之玻璃細管。距兩端一寸半處各彎成直角。以闊一寸半長寸許之板鑿一凹痕如溝。裝管其上。而納紅水於管中。或如第二十六圖。用闊一寸長四寸許之馬口鐵板。就其中央畫一縱線。依此線曲成直角。一面平釘於板上。一面穿孔。用細線結曲管於馬口鐵板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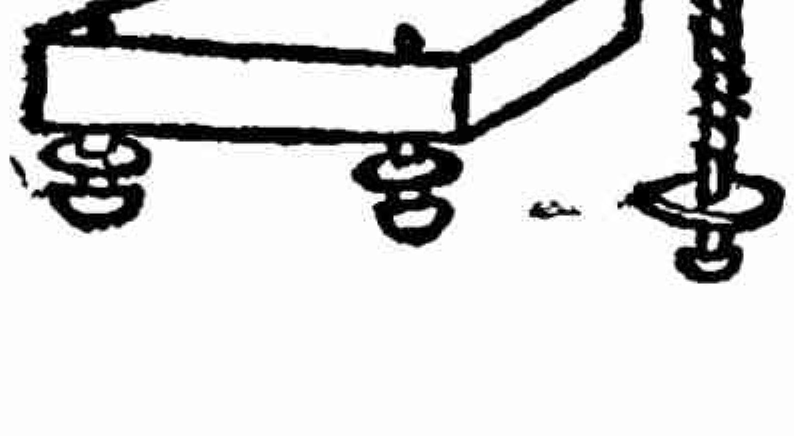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第二十六圖

乙、簡易水平臺之製法。

取長一寸二分許之圓頭木螺旋三根。以直徑六分許中央穿孔之馬口鐵圓片。插入螺旋。至近頭處。以鑞固之。更取方五寸厚五分許之板。於甲邊之兩端。旋入螺旋二。於對邊之中央旋入螺旋一。惟此三孔。須略寬。以指旋轉圓片。則螺旋進退自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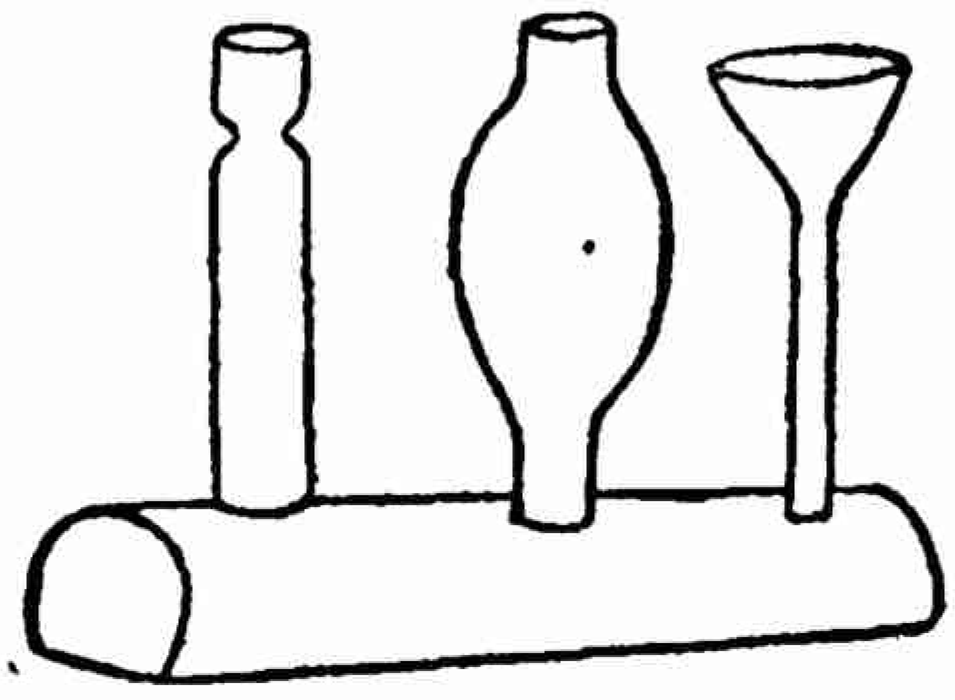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丙、連通管之製法。

(1)製小連通管。將玻璃細管曲爲種種之形。倣甲條水準器之法。插入竹筒。

(2)製大連通管。如第二十八圖。以尋常燈罩管罩玻璃漏斗三種。插入竹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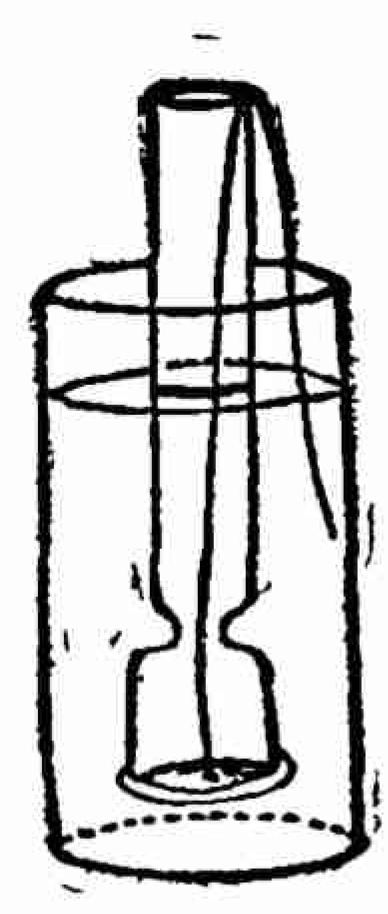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丁、液體之上壓力。

擇底極平滑之管罩。翦馬口鐵圓片。使微

大於底之直徑。曲鐵絲爲鈎。以鐵固於中央。鈎上緊細麻線長尺許。用稍深之玻璃圓筒。（容二磅之廣口瓶可代之）盛水及十之六。引線。將圓片密着於管罩之底。沈入水中。此時卽放其線。以水有上壓力故。鐵片仍附於底而不脫。惟荷注水入罩。使內外水面相等。則圓片因己之重量。當卽脫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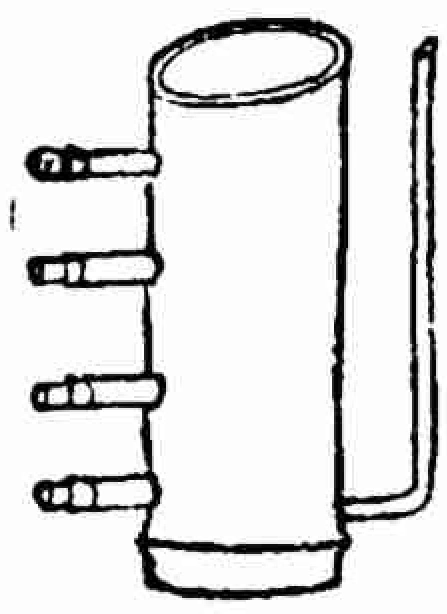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備考　管罩之底不平滑者。須在磨刀之粗石上磨之。或置金剛砂少許於玻璃片上。水濕後磨之。又馬口鐵片亦須選擇極平者。

戊、液體之側壓力。　截粗竹一端留節。在側面一直線上穿小孔數個。插入玻璃細管長二寸許。管口皆以木塞塞之。又於對面近節處穿一小孔。

第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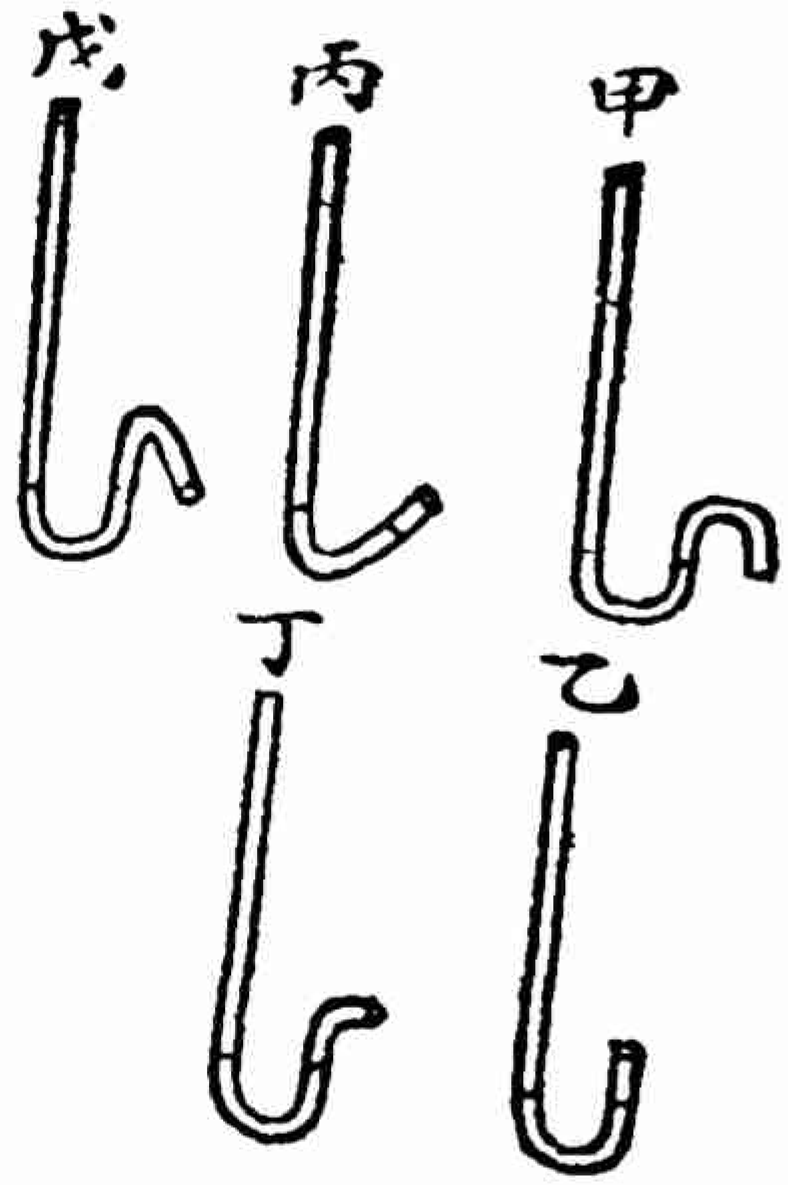
插入曲成直角之細玻璃管。如三十圖。以示筒內液體之深淺。

備考　細管中所用之木塞。可用穿孔器將木塞穿孔時所得之物。又液中須着紅色。

己、液體之壓力。　前二節示壓力特別方向之製法。本節述各方向液體壓力之最簡最便法。取長七寸許之玻璃細管五根。如圖曲之。各管皆納水銀少許。視長管內水銀之昇降。以知各方向壓力之強度。

（甲）管、示液體上方之壓力。（乙）管、示下方壓力。（丙）管、示斜下方壓力。（丁）管、示側方壓力。（戊）管、示斜上方壓力。

第三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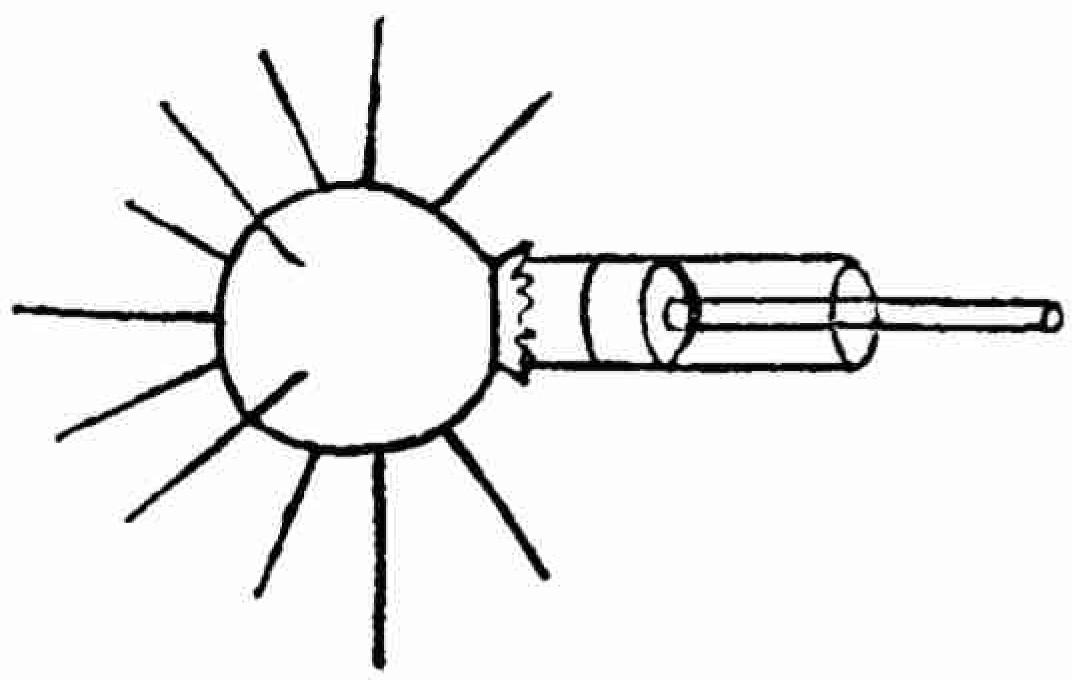


注意　此管實驗時。其液體可用水。置於玻璃圓筒或玻璃水槽中皆可。

庚、液體傳達壓力於四方。

(1)用長四五寸之粗玻璃管。一端繫以像皮球或膀胱。擇木塞之可通過玻璃管內者。以細竹桿插入之。貫一竹釘。以防脫出。而製成活塞。玻璃管及像皮球中盛水滿之。抑活塞使進。像皮球必膨脹。用針隨意於一處穿孔。水必噴出。於是穿孔於球之四周。使水噴出。以示壓力傳達於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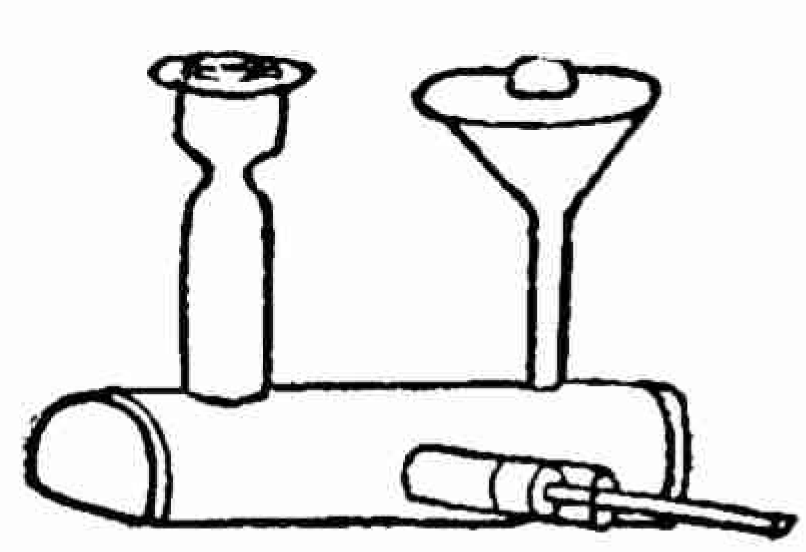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備考　製活塞之木塞。須小於管之口徑。於其四周捲木綿。則結果必良。

(2)依丙節連通管第二說之法。如圖用管罩及漏斗插入粗竹管中。使高度相等。剪馬口鐵較直徑略大之圓片以爲蓋。各蓋其上口。又於管側之中央插一長三寸許之粗玻璃管。用與管密合之活塞。(製法同前)由漏斗中盛水滿之。漏斗及管罩皆加蓋。以金屬或石塊等鎮之。抑進活塞。則所鎮之物較上口面積輕者。先被壓而上舉。

第三十三圖



註　以上二實驗。可說明巴司開爾(Pascal)之原理。第二實驗又可說明白拉馬(Bramah)水壓器之原理。

辛、亞幾默德(Archimedes)之原理。

(1)如四節(乙)之法。繫金屬塊或石塊代秤皿。使秤桿水平。於秤錘之紐所在處以短線記之。此線與

提紐之間。亦記一短線。 繫提紐於適當之高處。使桿成水平。然後沈金屬塊於水。移秤錘復使桿平。以示重量之減少。惟此裝置。僅示物體之重量在水中比諸空氣中爲輕而已。

備考 在空氣中欲知二斤以內物體比重之概數。可由第四節乙項之法造桿秤測定之。

(2)取最小燒瓶或細口瓶。擇適合之木塞。插有尖口之短玻璃細管。木塞之四周。薄塗石蠟。豫防水之浸及木塞。

第三十四圖



注意 細管之下端。勿令伸出木塞之底。否則裝水加木塞時。其下有空氣存留。

盛水於燒瓶中使滿。蓋以木塞。拭去溢出之水。用黑綿線緊縛燒瓶之頸。以誌木塞底之所在。然後秤全體之重量。次將在空氣中已秤重量之物體裝入其中。復加木塞。如黑線所誌之位置。拭去溢水更秤之。用次式可得物體之比重。

W = 物體之重量

S = 物體之比重

F = 裝水時燒瓶之重量

F' = 併裝水與物體時燒瓶之重量

$$S = \frac{w}{(w+f)-f'}$$

壬、空氣之重量。 取容一竔(法國量名、譯曰立得爾、一立得爾合吾一升零七勺强)之燒瓶一。擇適合之木塞。插長二寸許之細玻璃管。管端復罩像皮管。乃納木塞於瓶口。木塞與瓶口之間。塗石蠟以防洩氣。 用像皮管挾挾像皮。秤定燒瓶之重量。繼用長三寸許之細玻璃管插入像皮管內。竭力抽去燒瓶中空氣。用左手加像皮管挾而去玻璃管。任像皮管下垂。再秤重量。則當較前稍減。

注意 如用抽氣機或司潑林克(Sprengel)水銀

抽氣機。則結果尤佳。司潑林克水銀抽氣機之製法見後節。

備考　空氣一呎之重量約一〇二九三格蘭姆。

癸、空氣之下壓力。

(1)滿盛紅色液於試驗管。用拇指塞其口。倒立水中。去指液不流出。以空氣壓於水面故也。

(2)取長三尺許之厚壁玻璃管一。熔其一端而閉之。如無適合之小漏斗。可引長試驗管之一端而斷之。以代漏斗。用以注入水銀。務令其滿。不留氣泡。以拇指塞管口。倒立預盛水銀之杯中。則管中水銀降下。離杯中水銀面約二尺四寸七分（營造尺）之高而止。（卽約七百六十密里米突是）

備考　空氣之壓力可用己節之玻璃管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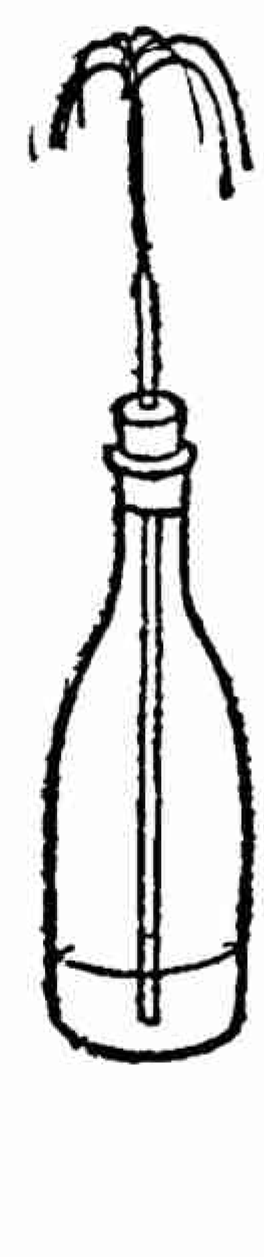
子、空氣之上壓力。　用茶杯盛水極滿。左手取稍大於杯口之厚紙或馬口鐵圓片壓其上。右手倒持其杯。左手雖離而板不落。以空氣自下上壓紙片故也。

備考　滿裝空氣之像皮球上昇。亦由空氣之上壓力。

丑、空氣之可壓性。

(1)用啤酒瓶或燒瓶。納水四分之一。取一木塞。插入一端有尖口長八寸許之玻璃細管。塞其口。用力由管中強吹入空氣。使

第三十五圖



瓶中空氣壓縮。則水因空氣之彈性而能上噴。

(2)以長六七寸之粗玻璃管或竹管。一端寬塞木塞。更照庚節之法。製一適合此管之活塞。抑活塞入玻璃管。管中空氣被壓。其端之木塞必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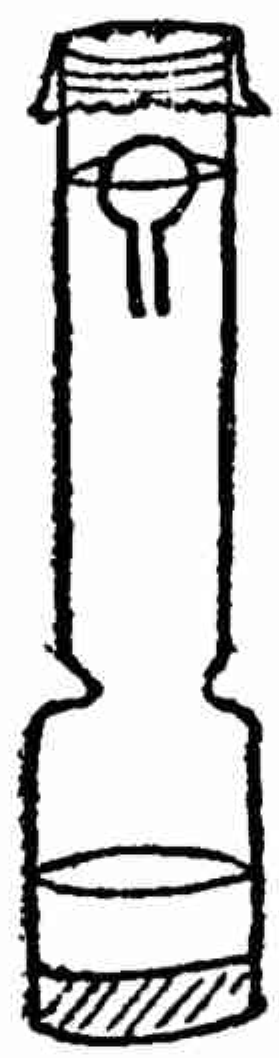
備考　空氣檜其著例也。

寅、浮沈子。　說明魚類所以能浮沈水中之理。須用浮沈子。此物爲中空之人形。以玻璃爲之。笛卡兒所創製。以供說明之用。稱之曰笛卡兒之潛水人。　選

長四五寸厚壁之玻璃細管。熔閉其一端。更燒熱使之柔軟。出火後。旋轉其管而徐吹之。柔軟之部。當膨脹成球。俟其冷。近管處留四五分。餘切去之。

又取一端塞木塞之管。罝盛水十分之九。納所製之浮沈子。覆以像皮膜。以指壓膜。則浮沈子沈。去指則浮。故加減膜面之壓力。可令浮沈子隨意止於一處。

第三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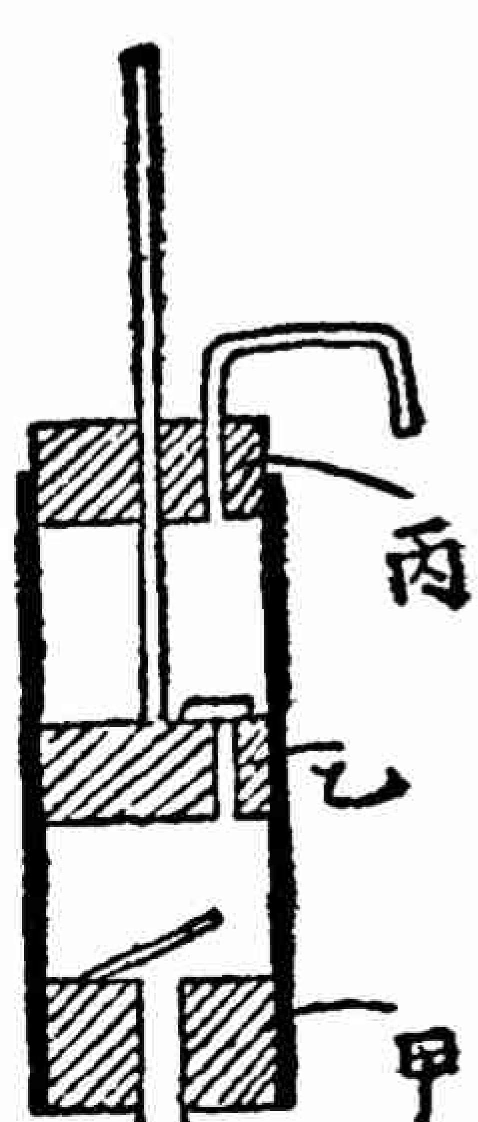
注意 浮沈子入水不沈者。可將管之下部切去。壓於膜上猶不沈者。可於管端加鐵絲少許。

備考 如無像皮膜。盛水滿後。用掌亦可。浮沈子過小者。則以試驗管代管。罝盛水既滿。以拇指之腹壓水。

卯、製吸上唧筒法。 用口徑五六分長五寸許之厚壁玻璃管。(或竹管)選適合之木塞三。甲塞穿一孔於中央。插一長三寸許之玻璃細管。剪毛布片。較木塞上孔稍大而圓者。用耐水塞門德黏其邊緣之一部於木塞。以作瓣。乙丙兩塞。於中央及旁各穿一孔。削竹桿長八寸許。插入乙塞。旁孔亦作瓣。以為活塞。丙塞中央之孔。須令活塞之竹桿易於出入。旁孔插入曲玻璃管如冂形者。裝置既備。即成一吸上唧筒。

備考 如以竹管代玻璃管。則插入丙塞之曲管。以插於管旁之上部為便。 如於毛布片之面。全塗耐水塞門德。結果尤佳。 無玻璃管者。可用試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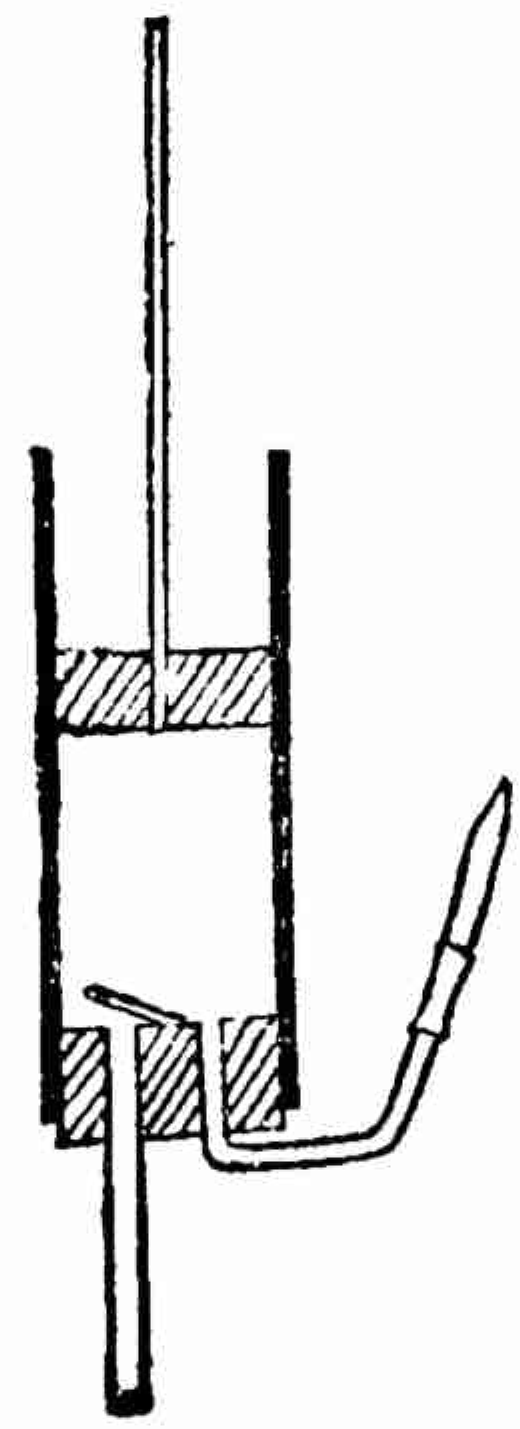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圖



辰、製壓上唧筒法。 選同上之厚壁玻璃管一。一端裝木塞。塞上穿二孔。一插長三寸許之玻璃細管。一插曲管。插直管之孔。須裝一瓣。(製法如上)曲管

之尖端。接長寸許之像皮管二。又以有尖口長二寸

第三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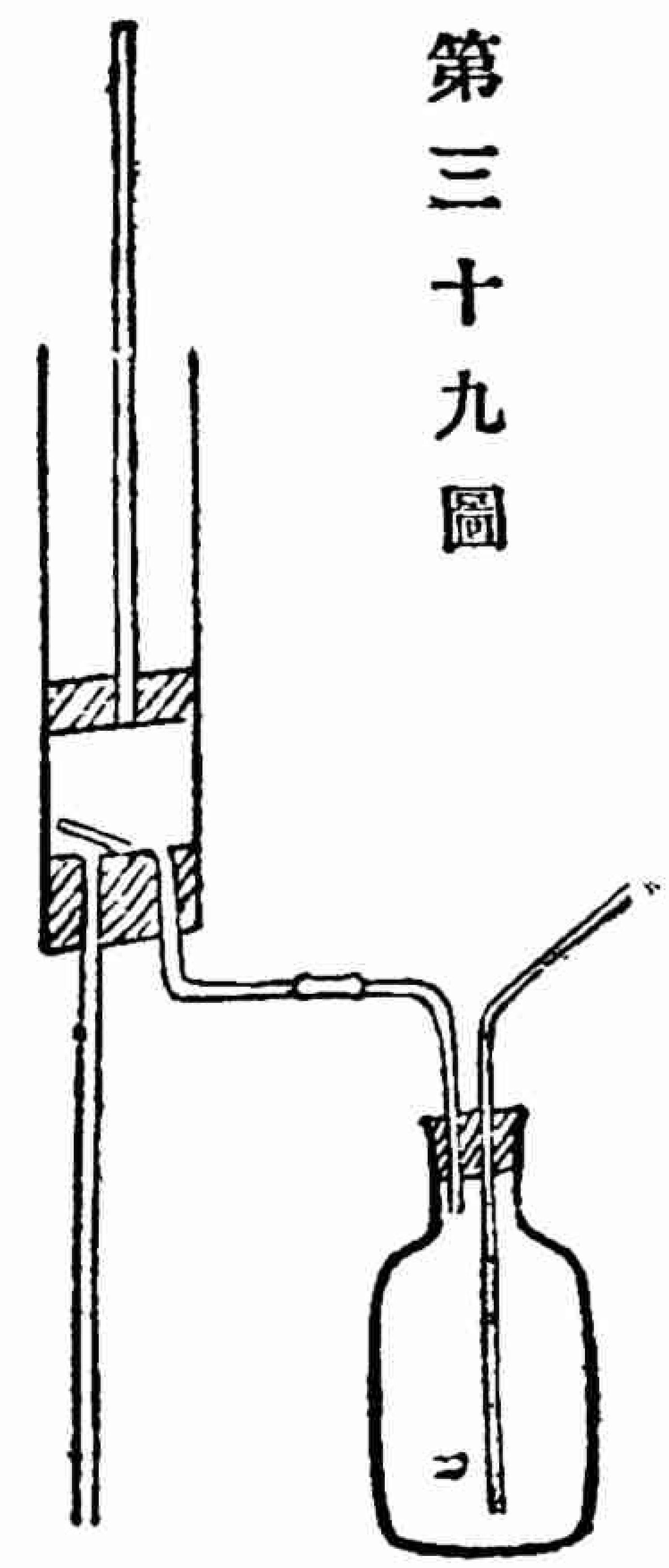
許之玻璃細管插入像皮管。製活塞如上。然後如圖裝置之。

此唧筒之用法。以左手持唧筒。納直管水中。左手之拇指食指挾像皮管。右手抽活塞。則水上昇於管內。次放像皮管。抑下活塞。則水由尖口噴出。

注意 活塞上下頻數時。縱不用指挾像皮管。水自上昇於管內。由尖口噴出。故像皮管亦可省略不用。

巳、製消火唧筒法。 消火唧筒者。即連絡空氣室於壓上唧筒之裝置也。如辰節之法造壓上唧筒。而去其曲管。插入彎成直角之玻璃管管之一端。接以長寸許之像皮管。如圖用小廣口瓶。裝木塞。插細曲管二。以之爲空氣室。其中一管曲成直角。而微出於木塞之下。一端與像皮管相接。一管曲成∧形而一端達於瓶底。一端有尖口。 以壓上唧筒之直管浸入水中。進退活塞。則水入空氣室。而由曲管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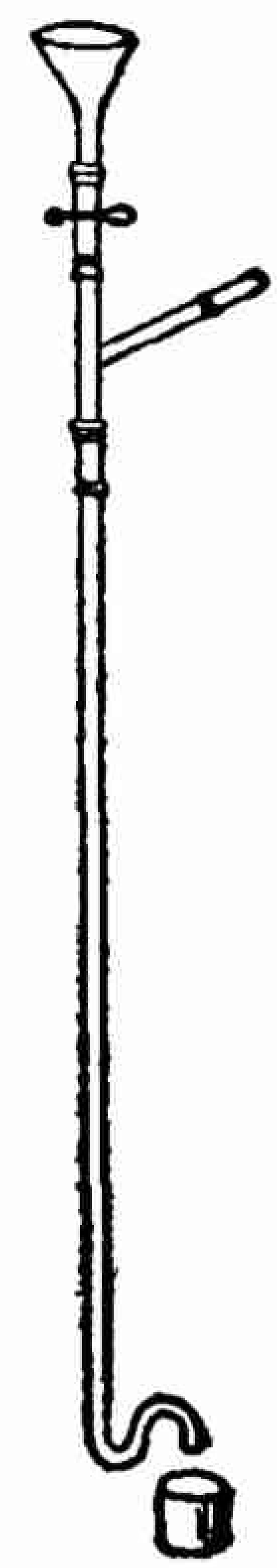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圖



注意 用法參照前條。

午、司潑林克水銀抽氣機製法。 用直徑二寸半之玻璃漏斗。罩以長寸許之像皮管。加像皮管挾。插入有枝管之玻璃管管之下端及枝管。各罩寸許之像皮管。而以長三尺許厚壁之玻璃曲管接像皮管之一端。像皮管上。各以鐵絲緊縛之。以防管之脫出。然

第四十圖



後以全裝置挂於壁上或柱上。

備考・像皮管挾。所以加減由漏斗滴下之水銀。故爲用至要。如將漏斗管引而伸之。使管口極細。亦可加減水銀之量。

注意・有枝管之管。自枝管之下端以至長管之下口。其長如不逾七十六生的米突。（約營造尺二尺四寸七分）則不能收抽氣之功用。漏斗中水銀如罄。空氣反入欲抽氣之物。此宜注意。

將欲抽氣之物。用細玻璃管與枝管之像皮管聯接。盛水銀於漏斗。長管之下置茶杯。以受水銀。開管挾。水銀滴下。則空氣漸次抽出。

（六）熱、

甲、熱之發生。

(1)以鐵箸或粗金屬之尖端。曲爲薙刀狀。以其尖端在板上或石上用力急磨。則其熱至不能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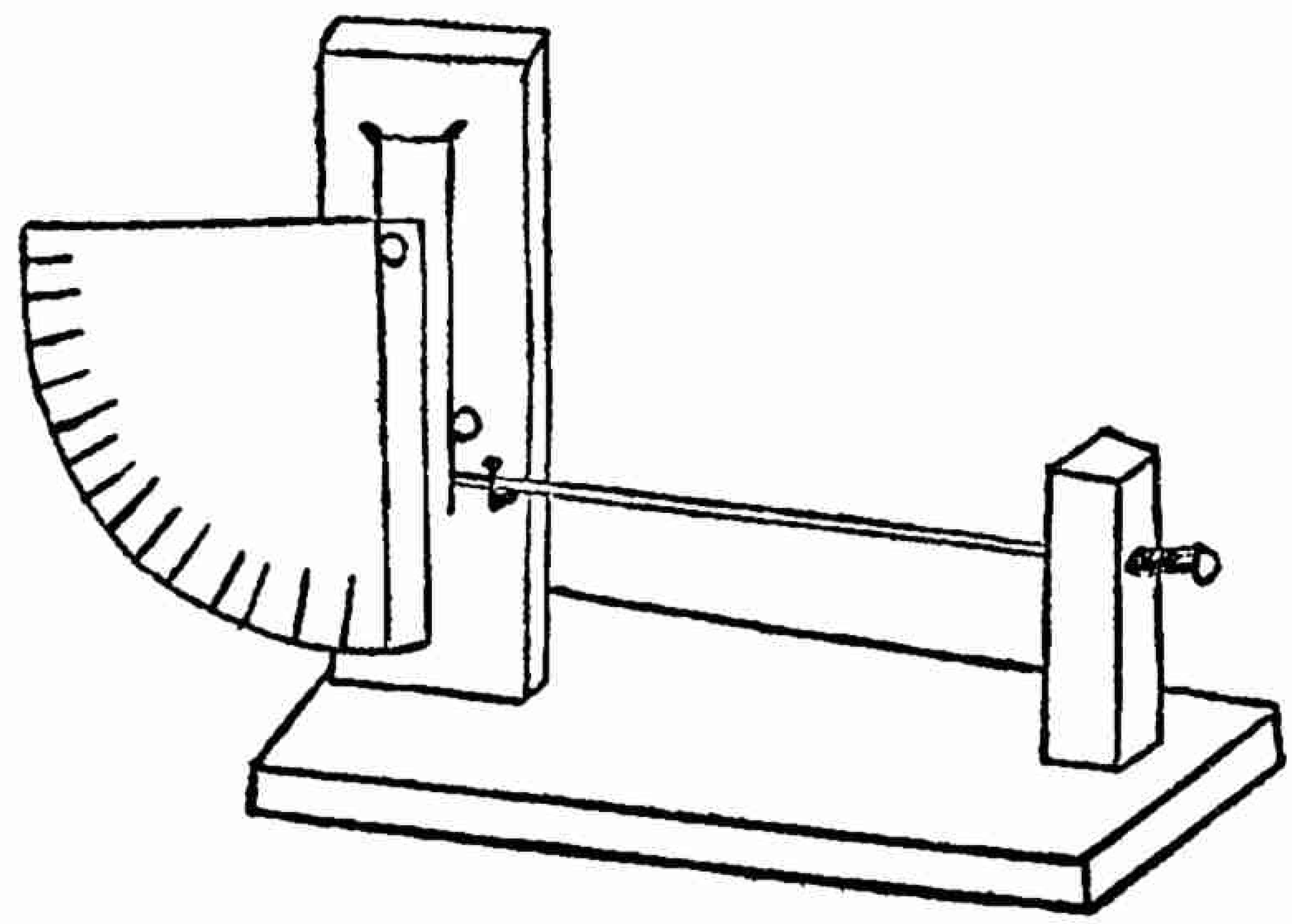
(2)置金屬板或桿於鐵砧或石上。用鐵鎚擊之數十。則生强熱。

(3)用錐穿檜木之孔。亦生熱。錐旋轉愈急。其熱愈著。

乙、線膨脹。　用闊三寸長一尺許之厚板。以一柱方五分長四寸許者。立於一端相近之中央。在柱上距板面二寸五分許處穿孔一。其深殆達柱之中心。以受金屬桿之一端。此孔之後。插入長寸許之木螺旋一。用以加減金屬桿之位置。板之一端。復立一板。闊一寸五分。厚三分。高七寸許。在此板右下方高二寸五分許之處。直角插入彎形圓釘一。以支金屬桿。此釘與柱孔之高務須齊一。而使金屬桿成水平。次取直徑三四釐許之鐵絲。曲作兩直角。使其兩脚之長。約爲一寸五分與二寸。各於四分之一之處。彎作一

圈。用細圓釘輕打入板。使鐵絲能左右移動。左方之鐵絲自釘以下之部分。用作指針。削之極細。尖端塗黑使之易辨。又用厚紙或馬口鐵片。翦成四分圓。以左方之釘爲中心而以釘以下鐵絲之長度爲半徑。塗之全白。劃作適宜之度數。繫而懸之。然後取直徑一分五釐許之鐵桿或銅桿。斷爲適宜之長。任取一根。如圖裝置之。

第四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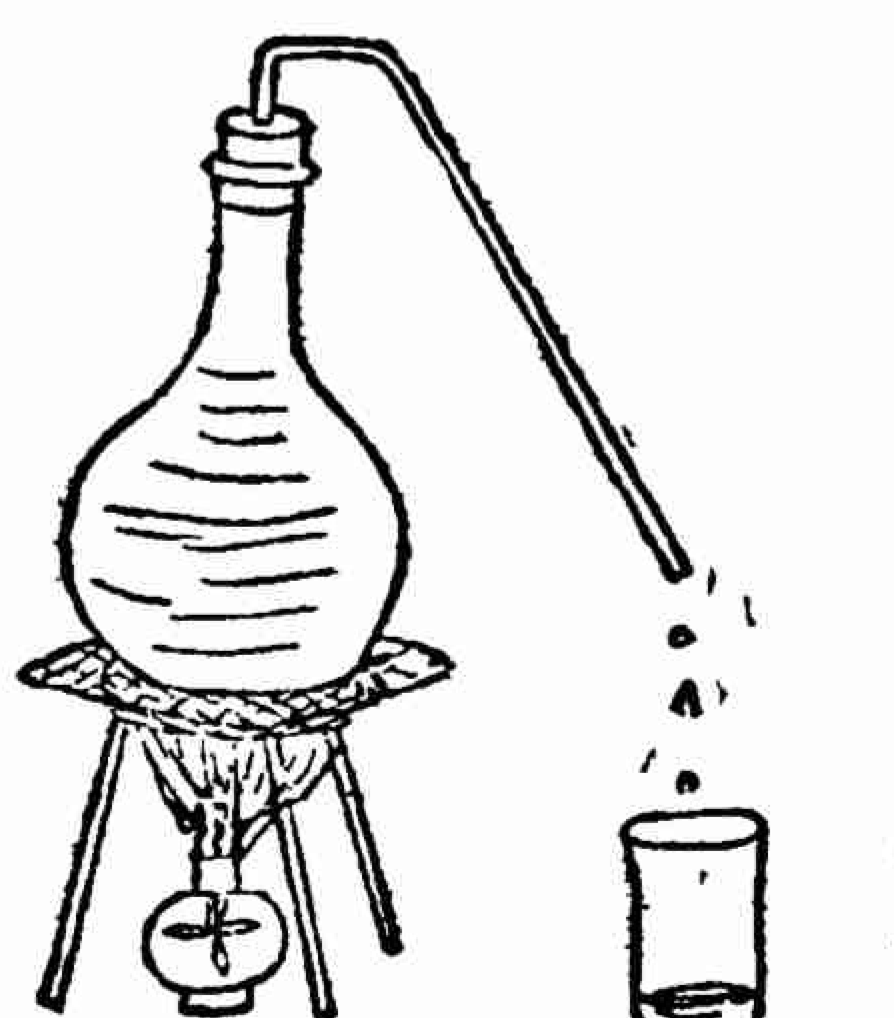


備考． 金屬桿可以鐵箸等易得之物代用之。鐵絲打之使平而薄。用錐穿孔。亦可代圈。

丙、 液體膨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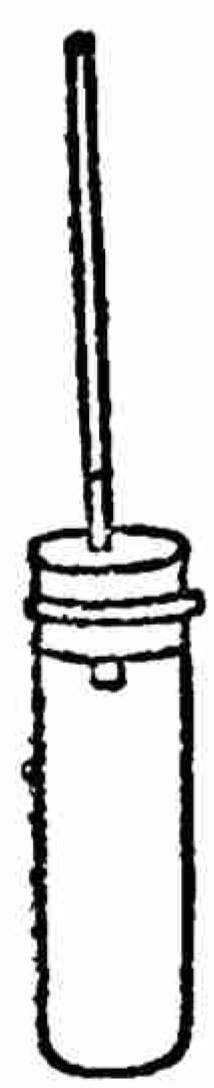
(1)用大燒瓶滿盛紅色水。備木塞。塞中納曲管。置燒瓶於鐵架上。下以酒精燈燒之。溫度愈高。液體由曲管中溢出愈多。

第四十二圖



(2)選一有底粗玻璃管或試驗管。用木塞。以六寸許之玻璃細管插入。微透出於木塞之下端。試驗管中。先入紅色液體。加塞。

第四十三圖



浸於温水或微熱其管底。液體必由細管上昇。

(3)取一燒瓶盛水至其頸部之半。結黑線以誌其水面。取火爇燒瓶。水必昇至黑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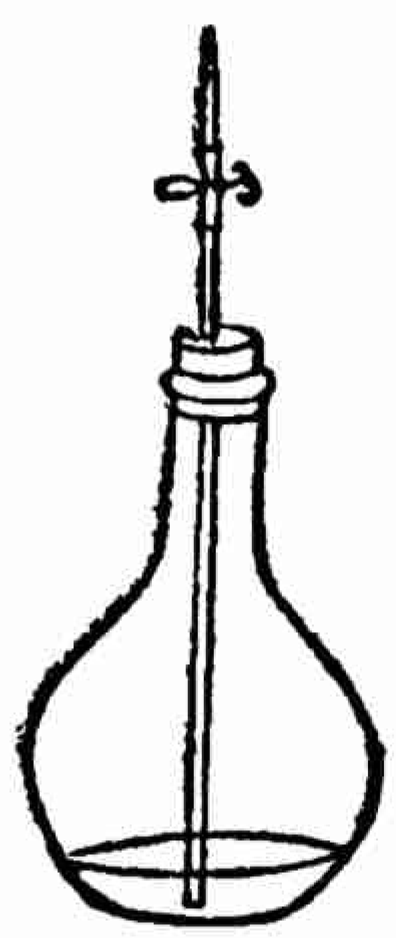
丁、氣體膨脹。

(1)取一大試驗管。用適合之木塞。插入長八寸許之玻璃細管。試驗管中入着色液少許。加木塞。細管之下端，須達試驗管之底。手握試驗管。液體當昇至細管中。是卽簡易之空氣寒暑表也。

注意　握管時。液體有不上昇者。此爲洩氣之故。須塗蠟於塞與管之間。

備考　以燒瓶代試驗管。用兩手温之。則水亦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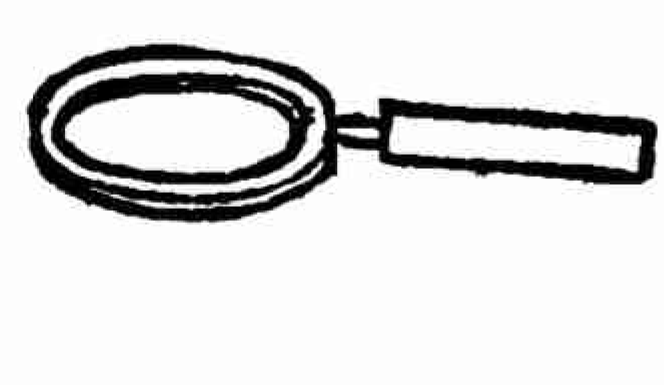
(2)用大燒瓶入水少許。選適合之木塞。插入長八寸許之玻璃細管。上端罩像皮管。用挾。一端裝有尖口



第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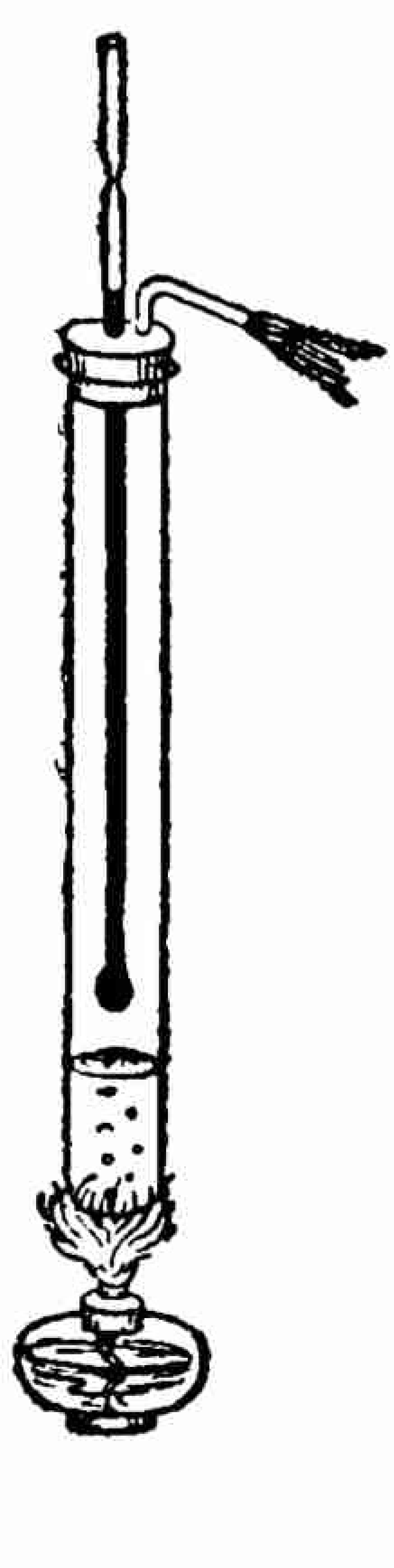
之玻璃短管。置鐵網上微燒之。開像皮管挾。水卽噴出。

戊、固體膨脹。　說明固體膨脹之器。尋常不易製造。今述鄙見如下，　此器圓圈之上。例裝三脚。燒熱之頗不便。如圖可裝一柄。蓋僅燒球而熱之。球卽膨脹。不能通過此圈。設同時灼熱此圈。球卽通過。故圓圈旣熱。則膨脹向外。其孔卽大，幷可說明鐵箍能嵌入木桶及車輪上之理。



第四十五圖

己、水銀寒暑表之製法。　擇管孔大小相同寒暑表



第四十六圖

教材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用之玻璃管一。裝以水銀。其法先在酒精燈上温管之球部。略驅出其中空氣。速以管孔倒入水銀中。球部漸冷水銀漸入管內。然後取出直立之。水銀卽入球部。如是數次。所需之水銀既足。乃燒熱近管口處。引而長之。使成細頸、如圖用極粗之長試驗管入水少許。備木塞插入寒暑表用玻璃管、及噴出水蒸氣之曲管。以酒精燈煑水沸之。沸後暫置。加減水銀。使水銀柱之頂微下於頸部。更熱球部。使水銀微出於頸上。用吹管吹燈燄於管頸。封其口。

管上之劃度。有標準寒暑表、尋常寒暑表二種。

(甲)用標準寒暑表者。　納諸温度不同之熱水中。(例如十五度及八十三度)在水銀柱頂處用剉刀剉淺線二二。線相距之間。均等劃之。(本例爲六十八)二線之上下。亦劃距離相等之度。別用厚紙書度數之數字。置其後。

注意　熱水之温度。須加減之。使成整數。

(乙)不用標準寒暑表者。卽照(46)圖之裝置。定沸騰點。俟管既冷。乃以球部插入冰塊中。定冰點。惟有時置球部於冰塊中。水銀下降。悉入球內。此時當用(甲)法。劃定最低温度。

備考　如以酒精代水銀。可用(甲)法。惟酒精須着色。以便易見酒精柱之昇降。

(未完)

調查

撒克遜小學(國民學校)制度(續)

留德記者

千八百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補訂之規則

第一章 (補訂前普通規則)

(一)(補前第一節)凡國民學校。必使其學生盈八學年而後卒業。

(二)(補前第二節)(甲)凡法令中所指定國民學校之教科。必一切編入課程表中。惟當留餘地。以備酌量地方情形。而於一種教科之部分。特別加詳。凡編定教科。當注意於各學校之大略相同。在進級學校亦然。

(乙)在簡易國民學校中女學生之手工。必不可廢。如刺繡縫紝洗衣之標識修繕裁翦等。其各學校中於各科有能設與否之別。由區視學酌定之。

(三)(補前第三節)凡一學校有一種關於專門職業之教科者。不計於國民學校之中。而視爲專科教育。其學年亦不必以義務教育之年限爲範圍。

(四)(補前第四節)(甲)兒童就學於簡易國民學校。以八學年爲至少之限。在中等若高等之國民學校亦然。在一切他種學校或於公立私立之學校迭相出入者。無不以此爲準。惟如前章第四節己款所規定者存例外。

(乙)兒童若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間有輟學之時。則亦惟於前章第七節庚款所指定各科有未及格者。始於八年以外延長其學年。

(丙)學生卒業於國民學校而免其就宗教式教育者。以千八百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定之規則爲準。

(丁)凡兒童非就高等之教育或專門學校或特別

宗敎敎育之學校。僅以受家庭或塾師之敎育。而欲不就國民學校者。區視學當察其所受敎育。是否能合於國民學校之程度而準駁之。

(戊)兒童得受義務敎育於家庭者。以其父曾受完全之師範敎育者爲限。其在例外而有不得已之原因者。則當由最高學務官署決之。

(己)凡兒童受塾師敎授及較高等之學校或專科之學校者。仍有納學費於本地方國民學校之義務。惟其地方學校規則之受最高學務官署認可者。多爲受私塾若家庭敎育之兒童規定其數、爲不得過於學校律中所定最高學費之半額、凡高等國民學校。對於中等及簡易者。又中等國民學校對於簡易者。皆爲較高等之學校云、

(庚)凡私立小學之敎務長及塾師。其所收生徒在義務敎育年限以內者、必報告於學務處。

(五)(補前第四節乙款)(甲)凡甲地方之兒童。欲就學於乙地方之簡易國民學校者。必由區視學比較兒童居宅與學校相去之遠近而定之。使其所欲就之學校。屬於他區者。得區視學之承認、亦可往就。而不必再納學費於地方之學校。

(乙)地方學校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兒童就學於他區之學校。仍當納半費於本區本地方之學校。

(丙)在撒克遜邊境之兒童。有欲就學於外邦學區之學校者。其保育人必請於最高學務官署得其承諾而後行之、

(七)(補前第四節丙款)(甲)凡男女學生同級者。敎室中男生與女生之坐次各自爲部、而於兩部之間。留空行以界之。若以前後分部、則男生在前而近於講座。

(乙)在男女生分級之學校。則學生中年長者之坐次在後列。

(十一)(補前第四節辛款及壬款)(甲)凡進級學校。

皆直接聯合於國民學校。其學年通例。爲自十四歲至十七歲。

(乙)凡兒童就學於高等教授學術之學校。如文科中學。師範預備科。師範學校及第一第二實科中學者。苟其勤業無輟。以至於盈十五歲。則不必再進進級學校。其他就學於中等若高等之國民學校及受私塾教育。歷九年之久而無間斷者。亦然。

(丙)惟兒童入中等或高等之國民學校者。必其能企及於與年相當之學級。始合前例。使因兒童之資稟太低。或進前稍遲之故。至十五歲而未抵於畢業之程度。則或留學本校。或別進進級學校。再歷一年。

(十六)(補前第七節)(甲)學校經費不足以敷教員若女教員之俸給。則收學生之學費。學費之數。由校長於每年阿斯吞節之前數日。統計本年學生進退之數而決定之。記之於簿。其數之差別。視學校種類。及負擔者之所得及財產而各各不同。且視一家進學兒童之人數。而別爲差次。要之學費者。非以供學校一切之需要。而僅爲補助費。

據千八百四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定恤貧規則第五十條。凡地方非特設貧民學校者。貧民之子弟。其學費可以視普通或最低者而又減其半。且由恤貧度支所代繳之。

第二章　補訂前國民學校之組織

(二十一)(補前第十節乙款)(丁之三)學生之貧者。其不可缺之書籍紙墨等物。由學校給予。由教員核定其數。得學務處之承認。而由教員或校長或學校度支所之理事人彙購之。惟此等書物。惟許被給之貧生自用。不得轉給他學生或他成人。其綜合之價值。亦由學務處酌定中數。

(丁之四)國民學校。當循區視學之建議。而爲學生設一小藏書樓。其經費取給於學校度支所。

(二十二)(補前第十一節)(丁)體操場及體操堂。

(卽雨時體操之所)得由一學區中各學校合設而公用之。時亦得由毗鄰之學校公會合設之。

(二十四)(補前第十二節由甲款至戊款)(丙)一學校具五級以上。且有一校長。而或因鄰近工廠及校舍不敷之故。而不得不有半日敎授之學級者。第使其中等高等各級。皆有全日課程。則仍以中等國民學校視之。

(二十五)(補前第十二節乙款)學校中每級及每敎員所授生徒之通數。雖以六十及百二十人爲限。然或所增無多。或暫溢而不久。仍得中數者。亦可破例而容之。其時敎員不得援例定之數而拒之。惟敎員所授課程。若每週已逾三十二時以上。則學校度支所。當給以特別之俸給。準每週之一時而歲給三十六馬克以上。

(二十八)(補前第十二節辛款)(甲)學校日曜日節日及水曜土曜之午後皆不授課。

(丙)夏假及秋假之四週。亦可酌量地方情形。而於護穀或護薯之時分配數日。且亦或可於四週外酌增假日。在一週以內。

(丁)於例定假期以外。遇年市或學校紀念日或敎院祭日。亦可由學務處請於區視學而增其假期。惟每節以一日爲限。

(戊)敎員授課時間。當務求不爲敎院參與等事所奪。若必不得已而請假。則他日當補課之。

(辛)前定第十二節辛款。亦適用於中等或高等之國民學校及進級學校。

(二十九)(補前十三節乙款)(甲)中等國民學校者。所以使其學生於祖國語言。實科知識及技術之能力。皆足以應用。惟其學年。則非必延至八年以上。

(乙)中等國民學校。必要之敎科。亦不外乎前第二節所規定者。惟於各科中均求達其較高於簡易國民學校之鵠的。而分級亦當較多。

(丙)八學年中。至少分爲四級。第三第四年。每週教授時間。自體操及女工外。至少二十時。及最後學年。則男生自體操外至少二十六時。女生自體操及女工外。至少二十四時。若酌量地方情形而能定爲九學年之學校。則可設五級以上。而各級有二學年者。有一學年者。互相消息。

(丁)凡簡易國民學校。得於中等高等各級。或特別選拔之學生。兼設中等國民學校。

(三十)(補前十三節丙款)(甲)高等國民學校者。爲兒童之父母有並無使其兒童進求專門學術之志願。而欲其於普通之教育。實際之知識。自主之判斷力。均無所歉。以爲立身於工商業社會之預備。故設此等學校以應之。

(乙)在女學生。則因其自立之志望。而以高遠之教育助其精神界之進化。或養成其一種能力。使足爲自立職業之助。

(丙)教科中至少必有外國語一門。而各科教材之分配。則務使畢業年限之中數。凡男生女生。皆以盈十六歲爲準。

(丁)在高等國民學校。亦不可不守基本教育之旨趣。凡教材誠當各有其獨立之眞際。而不可不輻輳於實際一方面之中心點。使學者於各種教科。均能了解其統一機關之所在。

(戊)高等國民學校定爲十學年。而每週教科時間。自第三學年起(兒童盈八歲)由二十二時遞增至三十時以至於三十二時。體操之時間不與計焉。惟高等女學校。於教授之始。以科學理法教授手工。每週二時以至三時。

(己)凡中等國民學校。得於其中等高等各級或特別選拔之學生。組織爲高等國民學校。

(庚)在中等高等國民學校。男女分級。自課程中有男女生特別適宜之點始。

(辛)凡此等學校皆當酌量能力留自由學額若干。以待貧家聰穎之兒童。

(三十二)(補前第十四節)(乙)進級學校。在工業地方得增授圖繪科。每週二時。在農業地方。增授農學二時。於夏學期中亦得分配之。

(丙)進級學校有可於教員外延特別教授以相助者。如圖繪及形學之關乎工藝。農學之關乎實際經濟。史學地理文學關乎宗教者。皆是。

(戊)女學生之進級學校。每週教授時間不過二時。

(庚)凡兒童已進工藝及農藝進級學校者。得由內部咨會文部。爲該生免其進普通進級學校之義務。

(癸)凡兒童之父母。若保育人。若業師。若雇主。不令此兒童循法令而進進級學校者。罰之。適用前定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所規定者。

附錄千八百七十八年正月四日所布之規則。

(四)進級學校之學生。雖在校外。亦當遵學校所訓練之道德以自檢。凡公開之舞蹈會若遊覽所。不合於純潔之風習者。皆不得參與。

撒克遜小學定章譯名記要

簡易國民學校 einfache Volksschule
中等國民學校 mittlere Volksschule
高等國民學校 höhere Volksschule
進級學校 Fortbildungsschule
亦謂之日曜學校 Sonntagsschule
或謂之夜學校 Abendschule
學區 Schulbezirk
地方 Art 或 lokal (此略如我國所謂都圖日本人謂之町村有時亦作無一定界劃之地方用今因都圖等字不常用故以地方譯之)
地方學務監督 Ortschulaufsicht
亦謂之地方視學 Ortschulinspektor
學務公會 Schulgemeinde

學務處 Schulvorstand（亦可譯爲勸學所）
區視學 Bezirksschulinspektor
區視學司 Bezirksinspektion
最高學務官署 Oberste Schulbehörde
即文部 Ministerium des Kultus und öffentluhen Unterricht.

美日教育制度之比較

蔡文森譯
日本國分柏州原著

（一）學校系統　美爲崇尚自由之國。全國面積。又至廣袤。教育制度統一綦難。且各省風俗習慣。略有不同。各由其輿論時尙。用因地制宜之法。故不能合各省各異之制度。謂之全體教育制度。因之不能設定教育機關。而以一制度齊之。美國學制。其初義務教育四年。曰Primary School。當日本初等小學校。後更爲義務教育四年。曰Grammar School。當日本高等小學校。美爲國民教育之故。實負義務八年。兩等小學年限。與日本教育制度未改正前差同。所異者義務教育有八年之長而已。今日本已以初等小學六年爲國民教育。即爲初等普通之義務教育。而高等小學之教科。修否任人自由。夫義務教育之長短。孰爲善否。由其國之情形定之。至論普通教育之普及。國民思想之富贍。則義務教育愈長。效益愈大。八年義務教育既畢。更入High School。是與日本中學校相當。年限美四年。日五年。皆授以高等教育之普通教育。使成優秀之國民。又爲專門教育之豫備。故美自初學小學以至中學校畢業。爲中等國民。共需十二年。日本需十一年。程度略同。High School 卒業後。已得入大學之資格。日本更須入高等學校三年。方入大學。惟各種專門學校。中學卒業後可徑入美國中等教育。已爲接近大學之階梯。且隨時入學。無所阻難。中學卒業。一時不能入高等學校復不能入專門學校。如日本學生者。蓋爲至寡。溯其原

因。蓋有種種。美國學校。自官立以至省立私立。非常繁盛。各校又能多收學生。不用至嚴之試驗。乃其原因之最大者。是皆美國教育之特色也。日本學校之數。較美爲寡。故全國中學校卒業生。入學頗難。勢必經至嚴之入學試驗。拔其優秀。故雖卒業中學校而以不得入高等學校故。抑鬱頹放。託足無所者。不可以數計。

美國大學組織有二種。一、University 合各種分科成一大學。教育之程度最高。一、College University 中。有曰 College Course 者。是爲普通科。修業年限四年。而 College 亦名大學。普通科外。亦設各分科大學。特其職業專門教育之程度。比諸 University 爲少下。各省之中。中學卒業後。有能徑入 College 者。惟東部各省。須更於普通科修業二年。方能受職業專門教育。此普通科與日本高等學校相當。而專門教育卒業年限爲四年。故美國自小學校以至卒業於大學。須更十八寒暑。與日本略同。其卒業時之年齡。普通爲二十四歲。

合兩國大學觀之。教育方針不同之點。美國注重職業。施實際的教育。日本主研究最高之學術。以造就學者。而職業教育。別有專門學校任之。故日本之大學程度。較美國爲高。惟卒業於大學之人。能否悉爲學者。事未可知。而以職業上智識技能缺乏之故。既不能成學者。復不克爲職業家。乃成爲一種塊然不中工師繩墨之人。此其不同者也。

(二)編制學級 美國教育首當注目者。學級之數甚多。是爲彼國注重個性以施教育之特徵。一學級學生三四十人。必分爲二組三組。故一組之人數。至多不過二十五。以是教育之效益較然彰著。經濟富裕。乃能爲此。非日本所能仿行。日本以一學級五十人爲定額。小學校中。恆越此制限。而一組多至七十人左右。坐是教室中每多囂聲。學生注意不專。教授管理非常困難。不能隨個性以施教。

美國又自小學以至大學。皆施男女混合教育。(Co Education)全國中用此制者占多數。中部及西部之舊金山、沙德爾附近。最爲盛行。有時一校之中。女子之數。且逾男子。而東部較寡。夫男女混合教育。學者與教育家論議紛糾。各有長短。日本小學校中。亦行混合教育。中學以上。亦間行之。夫混合教育。在一方面視之。至有效益。而又一方面。其弊害亦至大而不可忽。凡男子。好於女子前衒其才能。久之將陷於虛僞。凡女子。好於男子前衒其虛榮心。修飾邊幅。久之誠意亦亡而本性全漓。尤可慮者。女子逾分勤勉。冀與男子之學力同其等差。恆取己之弱點與之競爭。夫男子之兵器爲智。女子之兵器爲情。今舍其情而欲與男子之智相抗衡。甯非勉强之甚。職是之故。女子之努力須數十倍於男子。而身體精神所受之損害亦大。東部之人憂之。多主男女異校。少亦須男女異級。東部中學校長某曾言。「男女同一教室教授。其答教師之問。男女皆寡。學生質問亦至罕。男女混合教育。殆無益也。」

(三)女・教・師・之多　中小學校多女教師。是爲美國教育特色之一。總計男教師。約不逮十之一。他皆女子。原其多用女子之故。一爲經濟關係。學力同等。而女子之俸薄。有時且較俸給同等之男子爲良。教師之外。教育課長、視學員。無不有女子廁其間。近頃美人乃盛論女教師之非宜。以其足令生徒習爲軟弱。教養男子。使成女性。缺勇敢之風也。惟小學校中周旋於幼童之間。以縝密熨貼之意陶冶其品性。則爲女子之特長。美人尊重女子。故行之無大障礙。美國男教員之月俸。大抵三十圓左右。較彼地勞働者之所得。尙爲不逮。故俸給不增。優良之男教師總不能得此則關乎財政者。日本小學教師及中等教員。亦用女子。然其國人亦議其學力弗勝。頗主減少。社會及政府之方針。亦主用學術較深而獨身無侶之女子。蓋未婚者常盡心職務。已婚者羈於種種家事。外部之職務。自不能不稍爲淡漠。校務一

有暇隙若干家務。即已歷歷攖心。無研究。無豫備。待時既屆。疾歸其家。又有娠姙生產之事。苟一遇之。至少休業三月。其間不能不請敎師代理。一校之中。苟有女敎師十數。更迭爲之。聯綿不已。則於經費上敎育上之效果。皆缺然而不能計。故女敎師允宜選未婚者。日本高等女學校及小學校。女敎員缺課之多。章章可考也。

(四)敎授之方針　美國敎育家之敎學生。恆去其冗漫之細節。而敎以根幹之原理。練其腦力。俾應用於實際。宗旨皆同。其手段亦相一致。中小學校。皆有附屬之圖書館。發問時。殷勤敎以參考之書名。使自取而研究之。其敎科書。全國並不畫一。惟隨各省之情形。授以敎科目之大綱。而並不以磨練智識道德爲目的。故其敎授主義。但鼓動學生。能自研究。能自活動。使他日成爲獨立之學者。養成國民獨立之精神。其敎授時數。較日本爲少。土曜日休業之校至夥。學生受命研究敎材。皆以至厚之興趣。從事檢閱。既畢。集敎室報告。有闕誤者。敎師補正之。凡美國敎授。多主實際。敎材亦然。此美國敎育特色之大者。圖書館之數。多不可紀。一村之中。無不設者。利用圖書館之法。較諸日本。亦爲完全。養成讀書之趣味。鼓舞其研究之心。是爲國民敎育最大之任務矣。

普通敎育既如此。而專門敎育職業敎育。其方針亦同。學生在校。不惟研究理論而已。事事必研究其實際。其理論之解釋。亦爲實際上之理論。以爲雖有深邃之學識。而不能應用於實際。則全無效益。故其結果。美國學生。以人人用平民主義。深自體察經驗。爲最高尚。休暇之節。學生輒旅行各處。爲實地之調查。或傭於工場。爲實地之練習。故逮及校中卒業。已有爲數十百工人首領之才。立可效用於社會。總言之。美國人人風尚。恆重職業上之常識。上下一致。例如前大統領羅斯福。變服爲勞働者。親入礦中。觀察工人之狀。此不獨羅氏爲然。美國普通之風尚。無不然也。

（五）體育　野球、庭球、蹴鞠、賽船等事。殆爲美國之國民遊戲。男女無不興味百倍。凡歐美人皆不以散步爲運動。必須於各藝中有一二藝擅長。學校尤注重體育。上自大學。下至小學校。無不有完美之操場。備體操用具以千百數。毋論何種運動。無所不可。場中設大池。爲泅水處。隨氣候之變遷。加減溫度。雖嚴冬亦能游泳自如。有專門醫生以司體育。一一檢查學生體格。隨其所宜。爲之選擇運動之種類。而矯正其不及。斯其效益。可推而知。又有公開之體操學校。獎勵一般國民之體育。故美國人男女體格。無不健全活潑。雖已老耄。無腰背彎曲之狀。日本人頗不喜運動。其國人體格。歲益虛羸。步行少倦。輒卽乘車。校中體操。亦合壯健虛羸。融於一冶。故體育之效果不宏。發達學生腦力外。他不遑計也。

（六）實業道德　美國人在實業上。道德至高。美爲實業國。爲富國。而無盡藏之富源。及其實業。爲美國人惟一之生命。於是實業上之道德。亦爲國人之生命。其從事實業商業。皆棄一時權宜之計。而取永久健全之主義。卽是可知其富於常識。夫利用天然富力。以成眞正之富國。造就品格高尙之國民。實爲敎育者之天職。而日本於此則不逮也。



法令

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

併單

竊臣部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覆陳普及教育辦法。分別最要次要。將改訂小學堂課程。歸入最要一類。奉旨俞允。欽遵在案。伏查東西立憲各國。莫不以小學教員爲要圖。而欲養成明倫愛國。遐邇一致之民風。必須有因時制宜。整齊畫一之學制。從前奏定小學堂章程。初等小學五年畢業。上年經臣部酌量變通。於五年完全科外。加設四年畢業及三年畢業之簡易科。原以地方財力與人民程度。各有不齊。欲濟仰企俯就之窮。而收多方造就之益。是以分爲三種。藉驗其孰爲便利。以定指歸。邇來詳加訪察。並證以臣部視學官之報告。僉以四年畢業章程。最爲適宜。蓋五年完全科。既期限過長。貧民或窮於擔負。三年簡易科。又爲時過促。學力太覺其參差。而且三種章程並列。聽人自擇。倘辦學者有所偏重。轉有礙教育之進行。臣等再三籌畫。以爲初等小學。與其分爲三科。易啓紛歧。不如併爲一科。簡而易從。擬卽折中定制。一律以四年爲畢業期限。並删除簡易科名目。以符名實。至授課鐘點。從前多以私塾情形。强相比附。故每日多至五六小時。臣等考各國學制。初等小學。率以每日四小時爲準。故有因講室不易擴張。教員不能多聘。遂於午前午後分授兩班者。在日本謂之二部教授。是爲節省經費計。既極便利。而養護兒童之心力。亦不至因課程繁重。致受耗損。則尤彼國教育家所最注意者也。茲擬將初等小學第一第二兩學年。改爲每日授課四小時。其第三第四兩學年。則增至五小時。茲將各科課程。分別繁簡難易。量爲分配。以收循序漸進之功。惟小學之制。初等高等。息息相關。初等小學學科年限。既有變更。則高等小學之教科。自應一併

統籌。酌加修改。庶將來升學時。課程無不相銜接之弊。而學制有整齊畫一之望矣。抑臣等更有請者。近歲以來。內訌外患。在在可危。加以生計艱窘。民情浮動。非增進人民程度。合羣策羣力。不足以宏濟艱難。而非由小學教育入手。以鞏固其道德之根基。則流弊亦何堪設想。所以東西各國。獨於小學教育。嚴就學之年齡。施強迫之條教。其用意至爲深遠。今戶口未清。財力未裕。強迫教育。雖未能遽行。而各種籌備方法。如推廣小學。添籌經費等事。固在在無可或緩。合無仰懇 明降諭旨。飭各省督撫督率提學司。自宣統三年爲始。一律按照此次改定章程。認眞辦理。並迅將初等小學堂設法推廣。以裕強迫教育之基。而收學制統一之效。大局幸甚。謹奏。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改訂高初兩等小學科目課程及每星期教授時刻表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高等小學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時刻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第二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第三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第四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修身	道德要義	二	道德要義	二	國民教育要義	二	國民教育要義	二
讀經講經	大學 中庸 孟子	十一	孟子 詩經	十一	詩經 禮記節本	十一	禮記節本	十
國文	通用文字 讀法 作文 習字	八	通用文字 讀法 作文 習字	八	通用文字 讀法 作文 習字	八	通用文字 讀法 作文 習字	八

算術	整數小數及諸等數之加減乘除	四	諸等數之加減乘除　求積分數之加減乘除　諸等數及分數之應用問題	四	分數之加減乘除　百分數　利息　珠算加減乘除	四	比例　簿記　珠算	五
歷史	中國歷史之大要	二	續前學年	二	續前學年	二	續前學年	二
地理	中國地理之大要	二	續前學年	二	外國地理之大要	二	續前學年	二
格致	動物植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續前學年	二	理化氣象及生理衞生之大要	二	續前學年	二
圖畫	簡易形體	二	簡易形體	二	各種形體	二	各種形體或簡易幾何畫	二
體操	普通體操遊戲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遊戲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遊戲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遊戲　兵式體操	三
手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簡易細工	
樂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農業					農業大要		農業大要	
商業					商業大要		商業大要	
合計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附說

一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皆必修科。手工樂歌農業商業皆隨意科。

一凡隨意科可酌量學堂情形。加入一科或數科。

一凡加隨意科者。其鐘點或另行加入。或酌減他科鐘點以補之。惟所加鐘點及所減鐘點。均不得過兩點鐘。

一如加農業商業科者。自第三年始。

一如學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學生爲急於謀生起見。得於第三第四兩年。加習英文一科。

初等小學科目程度及每星期教授時刻表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第二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第三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第四學年	每星期教授時刻
修身	道德要義	二	道德要義	二	道德要義 國民教育要義	二	道德要義 國民教育要義	二
讀經講經					孝經 論語 分講解誦讀默寫回講四項	五	論語 分講解誦讀默寫回講四項	五
國文	識字 單句及短文 讀法 習字	十四	識字 通用短文 讀法 聯字 習字	十四	識字 通用短文 讀法 聯字 造句 習字	十五	識字 通用短文 讀法 聯字 造句 作文 習字	十五

算術	數目之名實物計算二十以下之數法書法加減乘除	四	百以下之數法書法加減乘除	四	通常之加減乘除	五	簡易小數及諸等數	五
體操	遊戲	四	遊戲徒手體操	四	遊戲徒手體操	三	遊戲徒手體操	三
圖畫			繪簡易之物體		繪簡易之物體		繪簡易之物體	
手工	簡易手工		簡易手工		簡易手工		簡易手工	
樂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合計		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		三十

附說

一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皆必修科。圖畫手工樂歌。皆隨意科。

一修身科第三四兩年。或用修身教科書。或用國民必讀課本均可。

一讀經講經。自第三年始。

一隨意科可酌量學堂情形。加入一科或數科。

一凡加隨意科者。其鐘點或另行加入。或酌減他科鐘點以補之。惟所加鐘點及所減鐘點。均不得過兩點鐘。

一如加圖畫科者。自第二年始。

學部劄發檢定小學教員文憑式

樣文

普通司案呈。照得本部奏定憲政籌備清單。本年應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敎員。此項檢定章程。業於去歲奏定頒布在案。原章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訂明於檢定合格敎員。應由督學局或提學使司分別給與檢定文憑。此項文憑。非有一定之式。不足以昭畫一而利推行。茲由本部酌定無試驗檢定文憑及試驗檢定文憑兩種式樣。並附以填寫文憑條例十四條。以後各地方施行檢定。應卽遵照文憑式樣刊印。並遵用條例。詳細填發。其考試詳細辦法。及檢定敎員名册。應照本部九月通咨辦理。此外檢定委員之資格及擔任科目。應一並造具詳册。送部備核。除分咨外。爲此劄仰該提學使司遵照可也。

無試驗檢定文憑式樣

爲

給發檢定文憑事查奏定檢定兩等小學敎員章程第五條載得受無試驗檢定者資格共有五項又第六條載有前項資格之一者由督學局或各省提學司給予檢定文憑分別准充各項學堂敎員茲據

員生　呈明曾　備有第五條第　項資格應受無試驗檢定當經本　派

員檢定尙屬相符准予充當　敎員相應給發檢定文憑須至文憑者

本敎員現年　歲係

曾祖　祖　父

右給教員

檢定委員

宣統 年 月 日給

第 號

試驗檢定文憑式樣

給發文憑事照得 生員 經本 派員按照奏定檢定兩等小學教員章程第 為

條所載檢定 教員之試驗科目並第十三條所載實地試驗之法逐一考驗均尚合格照章

准充 教員相應給發檢定文憑須至文憑者

學科分數列左

(某科)	(若干分數)
總計	
平均	

本教員年　歲係
曾祖　祖　父
右給教員
檢定委員
宣統　年　月　日給
第　號

填寫小學教員檢定文憑條例

一檢定小學教員。照原章第一條。在京由督學局在各省由提學使司辦理文憑之首行爲字之上。應填寫京師督學局或某省提學使司字樣。

一檢定文憑分兩種。一種爲無試驗檢定文憑。一種爲試驗檢定文憑。後列號數。應以兩種各相銜接。不得混作一起。

一督學局關防及提學使司印。卽鈐於宣統字之下。

一檢定委員。只填姓名。但姓名下須自行簽字。或鈐印圖書。

一試驗檢定委員人數多時。可分上下兩層填寫。

一無試驗文憑充當字下教員字上。應查照原章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填寫。

一教員籍貫履歷。卽填於文憑上本教員一行係字之下。

一試驗檢定。照原章第十三條。應按照學科。用論說、或實地演習。並語言問答。分別試驗。但每一學科。應將論說所得分數及實習問答所得分數。平均總爲一

門。塡入文憑上某科分數格內。

一試驗檢定各科目中之子目所得分數。應匯齊平均。塡入總目。如高等小學算學一門。有子目七。此七子目所得之分數。應匯齊以七除之。卽爲算學一門分數。照數塡入文憑。餘照此類推。

一試驗檢定各科目中之子目。有論說與實地並試者。應先以兩項平均爲一子目之分數。然後再匯齊各子目分數爲一總目分數。

一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如數學格致圖畫體操四門。可照子目所得分數。分別塡入文憑。

學部通行各省改訂塡寫文憑辦法文

案查學堂畢業文憑。前經本部酌定程式。編爲條例。通行在案。惟其時高等學堂及中學堂覆試辦法。尚未奏定。故文憑條例內。僅列塡寫畢業等第分數之法。至覆試等第分數如何塡寫。並未載明。現在高等學堂及中學堂畢業生。照章均須覆試。此項等第分數。自應塡入文憑。以昭核實。玆由本部增訂辦法。凡中等以上各學堂畢業文憑。除本學堂考試等第分數。仍照舊塡寫外。其覆試分數等第。應由覆試衙門。於該學生文憑年月後。塡明覆試總平均分數。及所列等第。幷加蓋戳記。以示標識。凡應行覆試之學生。於覆試時。應將原領文憑呈驗。俟覆試完畢。塡明分數等第。再行發還本學生。以資信守。至降等辦法。凡應覆試之學堂。均應就覆試分數核計。其本學堂給發畢業文憑時。毋庸降等。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學部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 併單

臣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覆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將改訂勸學所章程。列入最要項內。奉旨俞允。欽遵在案。自應妥速擬訂。以便施行。查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勸學所章程。行之數年。頗著成效。惟其時

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學務章程。尚未頒行。所有地方教育事宜。均歸辦理。在當日固可收統籌兼顧之功。在今日轉致有權限不清之慮。臣等通盤籌畫。擬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務之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其執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謹擬改訂勸學所章程四章凡二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再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節第五條。將勸學所列入自治範圍之內。與地方學務章程第一條所定府廳州縣勸學所名目性質。既不相合。且勸學所爲一種機關。而列爲學務事宜之一。尤覺未當。查憲政編查館核覆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摺內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布在前。其條文有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歧異之處。請飭下民政部另案更正等語。現在勸學所既定爲府廳州縣輔助機關。應俟奉旨允准後。由臣部咨行民政部。另案奏明更正。以免歧異。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改訂勸學所章程

第一章 設置及委任

第一條 府廳州縣城治設勸學所。佐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 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

第二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長一人。稟承該管長官。辦理勸學所一切事務。 勸學員長得兼充縣視學。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稟承該管長官及勸學員長。分任勸學所及所屬學區事務。 勸學員員額。由該管長官。申請提學使核定。 勸學所遇有必要情形。得置臨時學務員。但其任期。至多以三個月爲限。

第四條 勸學所得量事之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之資格。依學務法令之

規定。（如奏定學務綱要所載辦學員紳及檢定中學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

第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就本籍合格士紳。保選若干員。開具履歷清單。申請提學使派充。並報部立案。 前項人員。有不合資格。先經委任者。得由提學使隨時查明撤銷。 現任地方議事會議員者。不得兼任勸學員長或勸學員。

第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爲任滿。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官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稽核。 二關於官辦學務經費之核算。 三本地方學齡兒童之稽核。 四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 五官立學堂學額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 六官立學堂教員職員之進退。 七關於官立學堂之建築及設備。 八關於學堂衛生事件。 九關於學堂管理教授指導改良事件。 十關於學堂考試事件。 十一學務圖表及統計之編製。 十二私立學堂及改良私塾之認定。 十三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及維持。 十四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五條事件。 十五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事件。 十六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事件。 十七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事件。 十八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事件。 十九地方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按照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執行事件。 二十阻撓學務及妨害學堂之防維。

第九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以長官名義行之。

第十條 學部視學官或省視學蒞境視察時。勸學所應將所有學務情形。詳析報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由該管長官籌定。申請藩學兩司公核。報部立案。

第十二條　勸學所各員月薪數目。由該管長官核定。申報藩學兩司備案。勸學所各員不給月薪者。爲名譽學務員。臨時學務員不給月薪。由該管長官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三條　府廳州縣辦理學務一切經費。得由該管長官委任勸學所經理。

第十四條　自治職未成立之地方學務。由勸學所代其執行者。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公款公產之籌集處理。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地方學務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每年由勸學所擬具預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造具決算。呈候該管長官檢核。預算決算核定之後。由該管長官。榜示勸學所及各學區。

第四章　待遇及功過

第十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給予七八品職銜。

第十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任期滿三年以上。仍連任者。得加給月薪。

第十八條　勸學所人員。不得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逾越職權借端生事者。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十二條。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勸學所人員功過事實。每年終由該管長官開具詳冊。申報提學使核辦。

附則

第二十條　府廳州縣官制。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官辦學務。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勸學所辦事細則。由該管長官擬訂。申請提學使核定。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改

訂。

學部奏酌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摺 併單

宣統元年八月。准憲政編查館咨開。本館會同資政院奏准各衙門所奏籌備事宜。應於每年冬間。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先期切實奏明。請 旨遵行等因。上年十二月。業經遵章辦理在案。本年應辦各項事宜。均照上年預定辦法辦理。俟考核屆期。卽當詳細奏報。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前經明降諭旨。縮改爲宣統五年開設議院。所有關於憲法之各項法令。及一切機關。應責成該主管衙門。切實籌備。學部應籌敎育普及等項。著卽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請旨辦理等因欽此。臣部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業將普及敎育辦法。分別最要次要。繕單奏蒙 允准。欽遵在案。竊維憲政之行。以敎育爲始基。然非機關完備。籌畫周詳。則無以收普及之效。臣部奏陳普及敎育辦法。係專爲注重小學。力圖普及起見。均屬切要難緩之圖。除改訂兩等小學課程。訂定地方學務施行細則。改訂勸學所章程三項。業經奏請 欽定遵行外。其餘最要次要各項。應卽於明年次第趕辦之期進行。至原奏應行籌備事宜。按之現在情勢。旣有不同。自不宜因循故轍。致涉紛歧。臣等公同商酌。將最要次要事項。分年列單。並將原單妥爲改訂。有爲原單所無應行增入者。有爲原單所應行刪除者。有就原定條文略爲更易者。有就原定年限酌爲提前者。總期與普及敎育之本旨。切合無間。並將各條分配宣統三年宣統四年。冀於議院未開以前。計日程功。擬自明年爲始。卽按照此次改訂事宜。逐條籌辦。此外敎育行政事務。臣等仍當統籌兼顧。切實舉行。以期仰副 朝廷注重敎育之至意。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遵行。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謹將臣部改訂籌備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宣統三年　改正部頒小學堂教科書。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擬訂國庫補助實業學堂經費章程。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擴充初級師範。規定小學各項經費程式。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關。（改良私塾　宣講所　半日學堂　簡易識字學塾）擬訂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養成小學臨時教員並擬訂章程。養成小學單級教員並擬訂章程。頒布中學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頒布初級師範教授要目。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單級小學教科書。設立國語調查會。頒布國語課本。實行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通行各省推廣實業教員講習所。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纂教育法令。擬訂監督私立學堂章程。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

宣統四年　修改部頒各種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續頒初級師範教科書。續頒女子師範教科書。續編教育法令。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頒布教育基金令。擬訂認定公立私立學堂章程。高等小學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推廣義務教育。派員續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調查全國識字人民數目。奏請　欽頒教育勅令。

資政院會奏地方學務章程

第一條　地方學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職。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關於學務之法令辦理。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應有之職權。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各府廳州縣勸學所行之。

第二條　鄉之地處偏僻。或財力薄弱者。得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三條。設立鄉學連合會。照前

項設立鄉學連合會者。應於協議時將連合會議之編制。事務之管理。及經費之籌集處理方法。一併規定。其協議不決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議決之。

第三條　城鎮鄉或鄉學連合會爲辦理學務。得就各該區域內劃分爲若干區。

第四條　在城鎮鄉或鄉學連合會區域內居住流寓。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對於該地方公用之學堂。均負擔設立及維持之義務。其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者。應先以公款公產之收入。充設立及維持之用。

第五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經該管地方官之訓令。應受他處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之委託。代辦兒童教育事宜。

第六條　鄉學連合會因連合解散或擔任事務之關繫。而生財產上之紛議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議決之。　各鄉因代辦兒童教育所需酬金之有無多寡。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爲辦理學務。應設學務專員。由各該議事會公推曾辦學務具有經驗者。在府廳州縣由地方官委任。在城鎮由董事會。在鄉由鄉董申請地方官委任執行之。

第八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爲辦理學堂蒙養院圖書館。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籌集處理。須經監督官府之核准。其照原定宗旨。動用積存款項者。不在此限。　從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不得於原定宗旨以外。移充他用。　從積存款項之收入。應加入積存款項之內。

第九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遇有捐助學務經費者。應作爲基本財產。其捐助人指定作爲辦理某項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立學堂蒙養院圖書館所收學費公費。及使用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一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每年經費若有贏餘。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其無贏餘者。得於歲入內酌增若干。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二條　從前爲地方學務籌集之款項。若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列入自治經費。移充他項之用者。自本章程實行後。三年之間。得以府廳州縣參事會之議決。分別劃定。專作爲學堂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頒行文到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學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參事會代爲議決之件。在府廳州縣參事會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按資政院地方學務章程修正案已刊入宣統二年本雜誌第十一期內茲查奏定原文與前案間有出入特此再行登錄以便考正

記事

大事記

中國之部

宣統二年中國教育大事記補遺

十一月十九日。學部奏改訂留日監督處章程。奉　旨依議。

同月二十九日。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章程。初等小學一律以四年爲畢業期限。其授課鐘點。初小一二學年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三四學年每星期三十小時。高小四學年。每星期俱三十六小時。奉　旨依議。

十二月十九日奉　諭陝西提學使著余堃補授。甘肅新疆提學使著杜彤補授。

同日。學部奏遵擬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敎員章程。及優待章程。奉　旨依議。

同日。學部奏擬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奉　旨依議。

同月二十五日。御史温肅片奏。請將中學以上學堂兵式體操。仿照陸軍敎練等語。奉　旨著學部知道。

同月二十六日。學部奏改定籌備事宜清單。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

同日。又奏頒布高等小學敎科書及修改初等各書事。奉　旨知道了。

同日。又奏改訂中學文實兩科章程。奉　旨依議。

同日。又奏籌設游學日本高等五校預科事。奉　旨知道了。

同日。又奏進第二次敎育統計圖表事。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圖表併發。

同日。山西巡撫丁寶銓奏大學堂西學專齋合同期滿。接收自辦。奉　旨學部知道。

同日。學部奏改勸學所章程。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輔

助機關。不入自治範圍以內。奉　旨依議。

外國之部

德威廉帝開科學會於柏林大學。

前柏林大學堂百年紀念典禮時。德皇曾演說。謂須設立研究專校。今四方集款。已達千萬馬克。設立專會以維持之諸語。現已實行。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十二日。爲第一次開會之期。蒞會者爲全國捐款熱心諸人。會場卽在柏林德國學部內。捐款者及會員諸人。皆先由學部大臣索刺君延至署內。爲該大臣及其夫人之賓客。是日下午五點開會。賓客齊集。德皇亦於此時乘車由宮中馳至。索刺君及其夫人迎皇入座。所有賓客。肅然起敬。遂開會。柏林大學堂化學教習愛米佛壽代表通國科學家。行開幕禮。道謝德皇提倡科學會之偉義。及捐款諸人之熱心。次演說近來德國大學堂教習漸漸有不研究學問之勢。今忽得德皇一方之提倡。將來科學進步。不可限量云云。文謂德國科學。並非達於至美至高之地。觀乎奴拜耳獎賞德人所得若干。則幷非全在德國也。（按奴拜耳瑞典人、發明無煙火藥者、家貲數萬萬、死時遺命將所有財產、作爲獎賞、分之五等人、第一物理學家、第二化學家、第三醫學家、第四文學家、第五有功世界平和者、其賞起於一千九百零一年、至今行之已十年矣、每年賞一次、每人得十五萬馬克、約中國十萬餘元、幷金牌一枚、得者由瑞典王召見、發賞其前四等人、卽所以代表一國之文明也、每年冬末發賞時、各國報章、皆用大字登之報面、蓋非獨一人之名譽、亦一國之光輝也、計自一千九百零一年以來、各國所得之人數如下、德國十一個半、英國五個、法國五個、荷蘭三個、瑞典一個、俄國二個、美國一個、義大利半個、此數僅前三類者、其得化學賞諸名人、幷國籍現在之地如下、（一）萬德和夫、Vant Hoff 荷蘭人、現在柏林大學堂、（二）佛壽、Fischer

德國人、現在柏林大學堂(三)亞拉牛斯、瑞典人、現在瑞典京城大學堂(四)拉姆遂、英國人、現在倫敦大學、(五)巴佑、德國人、現在孟生大學堂、(六)莫耳三、法國人、前在巴利大學堂、現已死(七)白希納、德國人、現在白拉斯老大學堂、(八)路特福、英國人、現在曼切斯脫大學堂、(九)鄂斯瓦德、德國人、前在萊布齊大學堂現已告老、(十)鄂拉哈、德國人、現在荷廷眞大學堂、十年來化學得賞者、德國五個、英國二個、法國一個瑞典一個荷蘭一個、由此觀之、德國人於各種科學皆駕乎各國之上、而化學一科、尤爲他國所不及也、所得已如此之多、而佛壽今此演說、乃以爲不足、何德人研究學問之雄心、如此其高耶、)佛壽次又演說新近化學上各種緊要發明。與普通日用有關係者。如流質空氣中取窒素。由此再製成硝酸阿摩尼。皆於農業上有莫大關係。而有機化學上。尤有無數發明。於工商業皆有莫大之關係。由炭水化合體。有所謂纖維素者。可用之以製織火藥橡皮膠假絲假髮諸物。又由石炭油中。而得無數之顏料。此德國現在商務上一大出口貨。每年入款不下數千萬馬克也。又血中顏料。及葉中顏料。現雖未講明。然稍假時日。必然可以求得也。一年半以來。吾德人竟可造橡皮矣。所有將來之發明。則全恃現在新開之科學會矣。故此科學會之成立。於德國科學歷史上爲一新紀元也云云。德皇當此演說時。頗用心靜聽。佛壽講畢。德皇起而道謝。佛壽此方之演說。既而諸賓共起飲茗。德國亦參雜其間。與諸賓談笑直至晚七點半鐘時。始離學部而回宮。嗚呼。德皇之重學如是。此其國之强立不敗之所由也。

美國富豪卡諾奇氏。以美金一百萬元。捐贈日本早稻田大學。

去年美國漢流喬治氏。遊歷日本。參觀早稻田大學。與大隈伯談論頗洽。知早稻之經費絀也。迨返國。乃

勸卡氏捐助該校。上月卡氏以此旨電大隈伯。大隈伯覆電表歡迎意。惟至今卡氏尚無覆音云。

本年西五月萬國衞生會預記

萬國衞生博覽會。於西五月在德國道列司頓地方開會。今探其要如左。

（一）空氣光線地土水

空氣之普通度數及其變化。空氣中之有害物。及對於有機體之情況。霧雲雹雪雨等之狀態。太陽光線之集散。地質及農作之情形。地質與疾病之關係。天然水之湧及退事。飲用水之實情。冰中除去有害物等事。

（二）開闢及住居

居住之處。及都市之計畫。與個人造建之計畫等。採光。換氣。温度。水之供給法。淨除廢物。埋葬制度等。

（三）養法及食物

營養情況。食物價格。動物性食料。植物性食料。嗜好

品物等。及爲調查並施檢查事。

（四）保護身體及衣服

各國衣式之差異。保護身體維持生命及運動等。

（五）職業及勞働

勞動與生理學之關係。勞動所致失其康健之原因。職業上有害之事。社會衞生上所見勞動而有無關係事。勞動者之幸福及其不幸實況。

（六）傳染病

黴生體之源理。病疴之應預防及撲滅方法。消除諸毒之方法。獸疫之是否傳染於人類之事情。

（七）保護病者及救劑之制度。並看護規則及應監督患病者與其他應理等。

（八）幼童及哺乳兒

保護嬰兒與幼童。大中小學堂及幼稚園之衞生。

（九）交通

陸水兩路之區別。街道鐵路。交通所用之媒介

物與街道鐵路之關係。（按媒介物即橋梁之謂也）
海河港灣船舶各國旅館之差異。

（十）陸軍

各國陸軍衛生實況之差異。

（十一）海軍

各國海軍衛生實況之差異。

（十二）統計

各國人口增加率。病症之要點及關係實情。人民死亡之關係。公衆衛生之一切事務及其經費。

右十二大題目。每一題目設立一部。又另行設立特別部如左。

特別部

酒精毒。結核症。花柳病。癌腫病。牙齒病。等件是也。

學事一束

▲學部劄飭蘇學司籌備師範教育　蘇省提學使。前因師範教育事。繕具表說。備文呈部鑒核。部中以原表所開。初級師範原表。祇列府廳州縣。按年增設學堂。其學生名額班次。均未規定。恐將來辦理不善。必致鋪張堂數之多。每堂一班。每班學額無幾。虛糜經費。於教育毫無實濟。應由提學使將各屬初級師範班次學額。估定報部。如財力有限。應儘府直隸州治。以及繁盛之廳州縣籌設師範學堂一所。堂數無取過多。而學生名額。必使按年遞進。庶幾費省效宏。師資日富。又以解說條內。有初級師範。省城至宣統五年。外府州至宣統六年。五級均可招齊。其時各廳州縣初級師範。逐漸設立。省城及府州。應停招新生。酌量改為中學堂等語。查宣統六年以後。正在極力推廣小學之時。師範仍應注重。所擬改為中學之處。殊未適合。飭令提學使重為擬定。又查原表列宣統二年女師範省城先籌設一所。解說條內。又有女師範難得尅期集事。不能不稍事展緩。以期妥協等語。究竟該省女師範今年是否設立。飭令提學

使一並聲明。

▲海州毀學案之究竟　海州查學委員趙令幼斑。電致江督及甯藩稟云。督藩學憲鈞鑒。校員投糞屬實。毀像僧避互稟。該廟本不在祀典。姑置勿論。會訊兩造各執。正在會商辦法間。旋據敎育會勸學所自治公所討文學堂各會長所長堂長。交來學界公認條。除所議觀音堂永遠不許招僧。像不再塑。源瀚永遠不許入境。喬玉枷號示衆。籌款修理校舍。僧弟文生莊蔦田南區武生張錦芾州書苗輔之乙心誠分別示懲。五條均可商辦另稟縷陳外。其擬兇僧監禁罪期。請上憲酌定。張小和尚。預定監禁六月兩條。查僧學意見。早伏於奉飭請撥廟產補助之時。此次暴動。雖不得其主名。然源瀚暗中煽惑。召衆毀學。自應從嚴懲辦。所擬監禁。似尚可行。張小和尚。既經校員當堂抵質。確係目擊。未便任其狡避。查穢物污人頭面。舊律應杖。新律改罰。惟源瀚情節較重。究竟俟獲案後。監禁幾年。張小和尚准否監禁。仰援新舊律辦理。統乞迅賜電示遵行云。

▲葉縣陶令縱役毀學事　葉縣陶令門丁王席珍之子。於去年冬月十五日。率內隊四人。出城隍廟門。適有敎育會公立高等小學堂學生二人。因進廟足跡偶相衝突。王等厲聲曰。洋狗無眼睛耶。學生與之理論。詎內隊辱罵之後。兼以毆打。並喝令內隊抓送署內。是時沿街商人。知係學堂學生。力爲勸解。王言卽王爺侯爺。亦非責押不可。商人憤甚。强將學生解散。彼時陶令他適。學董黃佩蘭聞之。當卽轉央刑幕設法挽救。乃陶令回署。聽王門丁言。傳諭學董。速送交學生以便懲辦。學董言學生傷痕尚在。若不查明曲直。遽行治罪。豈不冤上加冤耶。陶令拍案憤怒。謂不送學生。顯係有意袒護。內隊俱係無賴之徒。倘有不法舉動。本縣決難過問。學董大懼。又央城紳耆老求救。仍未允准。十七下午。忽有內隊多人。竟執刀槍謾罵。至公學門首。學生將門緊閉。彼壁逃去。該隊用刀劈門擠入。遂將器具課本。盡行撕毁。

衣物銀錢。刦掠一空。又執刀沿街搜尋。適遇巡警教練所學生陳廷蘭直追至所內。該所學生亦皆潛匿。幸未遭其毒手。自是無論何校學生。該隊皆視爲仇敵。而陶令竟不之問。嗣後內隊。於每日間各執刀槍。尋覓數次。至二十一日辰刻。內隊張連陞等。遇自治研究所學生丁克儉。卽行追趕。復邀蠹役張喜旺等二十餘人。直抵研究所內。不論教員學生。一齊毆打。並用刀將教員董燦章頭砍破。腦漿流出。命在呼吸。又用石墩將丁克儉兩腿砸斷。所有器具衣物銀錢。盡行勦毀。出研究所。又遇官立高等小學堂學生陳冠宇。用刀背混身亂打。亦幾斃命。各學董及各學堂教員學生。連控各大吏。該令始知其下人肆橫不法。至此已萬無可掩。然仍未重辦。且多方支吾。謂葉邑衙役衆多。勢力方盛。驟然嚴辦。恐釀巨禍云云。並評教練所學生某某串通匪人。將於某日搶某家。某日搶衙署。稟告各大吏。又研究所教員李君。於九月被搶刀傷之案。在縣控明。陶令已將此案匪人拏獲二名入禁。現忽將此案匪人釋放。令其反告李君以誣良之罪。聞已出簽捉拏李君矣。

▲檢定小學教員誌聞 (一)福建 閩省學務公所檢定小學教員一節。本擬上年舉行。茲聞各屬報名者。尙屬寥寥。復行文各地小學堂。催卽塡表送司。其得受無試驗檢定者。由該堂報明資格年限。堂長出具切結。呈由地方官詳司。分別核定。應受有試驗檢定者。統限於今春正月初十內取齊。靜候示期試驗。邊遠府縣。暫緩舉行試驗檢定。以學部近有准予變通明文也。(二)湖南 湘省吳子修學使。以檢定兩等小學教員一案。節經刷印學部原奏章程。並査照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趙熙片奏辦法。通行各屬。嚴催趕辦在案。惟査原章第一條。內載距省較遠之府廳州縣。由司酌量情形。派員辦理。又第四條內載試驗檢定。每年冬季或夏季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及試驗科目。須預爲宣示各等語。茲値年假將屆。舉行試驗檢定。萬難再緩。自應遵照定

章。將檢定日期及試驗科目。預爲宣布。惟衡寶沅辰永州永順等府。澧郴桂陽靖等州鳳乾永晃等廳。距省較遠。應即由司派員前往舉行檢定。其餘各屬距省較近者。所有應受試驗檢定各員。應即一律來省。聽候派員試驗。除試驗詳細辦法另行議定外。特於前日通飭各屬。其距省較近者。務於正月十五日以前。齊集省垣。至學務公所報名。聽候派員試驗。其距省較遠者。亦應於十五日以前齊集該府州城。靜候派員試驗云。

▲廣東敎育總會成立之始基　沈提學司牌示云。現准籌辦敎育總會翰林院編修吳紳道鎔等文開。竊我粵敎育總會。前蒙照會議紳同任發起。當經聯合會員。擬定會章呈核。幷定用有名單記法。公舉正副會長。函請派員監視開票。舉得前江甯提學使陳紳伯陶爲正會長。南海公立中學堂監督朱紳世疇爲副會長各在案。嗣後按照所擬會章。舉定評議員。幹事等部職員。累月以來。組織粗備。惟念總會之設。爲全省敎育總機關。分部所司。事至繁賾。其提挈要領。採決衆議。使尅期進行。秩序不紊者。胥惟正副長是賴。按會章第八條。正副會長由會中公舉。呈請提學司審察允准。充選。陳紳朱紳品學聲譽。久在洞鑒之中。應請分別照會涖會任事。俾總會早日成立。實爲公便。所有前擬章程。暨舉定各職員姓名。一併繕具清摺。呈請鑒核。至部章第五條。總會許用鈐記。應咨明學部。頒發廣東敎育總會鈐記。以昭信守。俟正副議長任事以後。另呈辦理。等由准此。查所舉陳紳伯陶朱紳世疇品學兼優。聲望素著。自應由司照會充當正副長。以資贊助。所擬章程。極爲妥協。幷俟分別詳咨立案。該會鈐記。刊就另行移送云云。

▲滇省學務之規畫　滇省李仲帥以中學爲小學之升階。師範爲敎育之基礎。各府雖已有設立者。然皆因陋就簡。未見成效。莫如將各府之不完全者停辦。另爲組織圓滿之中學數所。現經學使葉公斟酌滇省情形。將雲南之十四府九十廳州縣。劃爲五區。各就區內府

廳州縣聯合爲一。另辦一模範中學堂。並另辦一完全初級師範學堂兩堂並立。合爲一所。各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別其名。應需經費及應收學生。各以地方公款之盈絀及人民程度之高下。分別攤派。第一區模範中學及初級師範。設在雲南府。用雲縣中學堂及三迤會館改辦。第二區模範中學及初級師範。設在大理府。用西雲書院改辦。第三區模範中學及初級師範。設在蒙自縣。用道成書院改辦。第四第五兩區中學及初級師範本應分設東川普洱兩府。用兩府中學堂改辦。惟因經費與學生。現尚爲數無多。驟難獨立。暫附設第一區學堂內。均定新正一律開學。

▲僑商興修學堂奏准立案　浙撫增韞奏稱慈谿縣紳候選道吳作鏌。少游日本。僑居神戶。以經商起家。眷懷祖國。輸納頻聞。光緒三十一年。該紳回國省墓。慨故里之學校不興。遂於東山頭地方。依傍故居。闢地百餘畝。創辦兩等小學堂一所。堂外鑿渠數里。導引清流。時閱三載。建造西式樓房五十二幢。平房十九間。其他圖書標本。凡爲學校所需。靡不周備。宣統元年正月開辦。二年添設蠶業科。兼辦蠶業講習會。及繅絲傳習所。更造樓房五幢。平房五間。核其買地建築開辦等費。值銀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元。其籌備經常費捐助鹽課地一千二百六畝。浙路股票二百張。值銀六萬六千元。現擬改辦中等實業。仍兼小學。酌定學額三百六十名。加捐開辦費銀二萬元。漢冶萍煤鐵公司股票一千張。作爲常年費銀五萬元。共實用銀二十萬五千六百三十元。呈明校內產業。後世子孫。不得干預。查該紳創辦學堂。裨益梓桑。捐銀至二十萬元有奇。殊非尋常捐輸可比。合無仰懇天恩。敕下學部立案。以垂永久。十二月初三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日本兒童博覽會　日本政府於大坂將設第二次兒童博覽會。自去年冬間由大坂各階級中選舉六十餘人。爲兒童博覽會準備委員。聞定於陽二月十日始。

至三月十五日終。爲開會期。會場在府立博物場。會中第一重要之參考館內。陳列東京西京兩大學之人類學醫學小兒科婦人科等之貴品。及由全國各研究團所搜集。可爲兒童研究之東西珍品無慮一萬餘種。又有此會特色之「現代玩具敎育之配列」數十種。此皆有效之參考品也。其他如學童及保育兒所愛之品。與運動具等數十種。皆陳列之。欲使入場之男女兒童。皆大歡喜。又小兒茶席。小兒戲場。小兒音樂。小兒商店。小兒園藝。小兒演技。小兒行列。小兒新聞等。一切以小兒主之。又由各新聞社寄贈物品不少。多可喜者。近日賣品之入場者。非常之多。聞將絕止賣品云。其商店之別如左。

第一部玩具。遊戲具。運動具。體操具。樂器。　第二部敎育品。文房具。校具。　第三部繪畫。圖書。照片。繪畫之信片。　第四部茶食。小兒飲食品。小兒藥品。　第五部小兒之衣服冠履攜帶品。　第六部小兒製造品。其他參考品。

▲俄國之飛行學校　俄國官民之飛行研究。近益勃興。首先設立者。爲全俄羅斯帝國飛行俱樂部。該俱樂部之附屬者。著手設立飛行隊實習學校。其規定學期一年。每年從十月初一日開學。生徒之練習者。聽講飛行機製造上必須之課目。機上作業。工場作業。及於學校之飛揚場中。演習飛行船之飛行。就陸軍部中年選二十生徒。免費入校肄習。至卒業時。許用『全俄羅斯帝國飛行術得業者』之名稱。

雜纂

備忘錄

約龕

片馬問題

本年歲首。我國民所驚心動魄之第一事。曰、英人進兵片馬。窺伺滇西。國人於邊事素未研求。故於片馬之在何地。形勢若何。關繫若何。皆茫然無所聞知。近見漁父君所著滇西之禍源篇。述片馬事頗詳。特稍更其序轉錄之。以告我國人。

（一）片馬之地勢　片馬原爲一寨。屬雲南省永昌府保山縣。距保山縣治北稍西二百八十里。東鄰大理府雲龍州之六庫寨。南毗馬面大塘二關。西通北緬之密芝那。北方爲野人山腹地。自大理雲龍西來。與自騰越北來往野人山之道。皆會於此。足稱迤西之要害。若據而有之。則南可以制永昌。東可以窺大理。乾隆時。嘗因夷人寇片馬各寨。而迤西震動。即其證矣。蓋高黎共山之險。不可與敵共之者也。

（二）片馬之沿革　周秦時爲滇國地。（雲南通志謂力些人自莊蹻通滇時已有之。力些人即片馬居民種族。見後）漢爲益州郡地。後漢爲永昌郡地。蜀漢爲雲南郡地。晉宋齊因之。（俱見大清一統志）梁末。入於蠻。（見皇朝輿地通考）南詔國時。爲雲龍甸地。大理國因之。元平大理。爲雲龍甸軍民府地。（俱見雲南通志）明爲茶山里麻長官司地。（雲南通志騰越州志）國朝初爲大理府雲龍州土目段氏地。乾隆十二年。因騰越邊外官寨夷人。刦掠雲龍州土目段連第管下片馬魚洞二寨。經官兵勦平。乃以段氏管地。移屬騰越。徙居登埂。片馬寨亦隨之。（見雲南通志）道光中。又移隸土目左氏。仍屬騰越。光緒二十年。與英國訂劃界條約。棄永昌騰越邊外野人山地。其約中明載「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以北。俟將

來查明情形。再定界線。」（同條約第四條）因是片馬等寨之界。反成暗昧。光緒二十三年。又與英訂劃界續約。騰越西北邊諸土舍。均劃與英。左氏亦亡。片馬由是又無人治理。以迄於今日。

（三）片馬之人文　片馬之居民爲力些 Lasli 人種。（亦作猓猓亦作猓獺）一名赤髮野人。相傳爲緬甸之馬留人與中國人之混合種。所用言語。近世言語學者。謂其屬於藏緬語辭。其人四首跣足。高鼻深眼。衣麻衣。服氈衫。無文字。善用矢。性情桀敖。勇悍而質直。多從事幼稚農業。時以土產出與漢人交易。漢人亦多往商其地者。蓋善撫而用之。亦邊徼之保障也。

（四）英人進兵之原因　此事發生之原因。傳聞各異其詞。或謂片馬與英屬緬甸接壤。滇吏向不治理。匪類匿跡其間。時出擾害兩國商民。故英人遣兵防戍。或謂片馬爲野人山地。去年中國官吏發見由滇經過野人山入藏之道。派兵駐紮。而英人指爲英國領土。故亦遣兵抵禦。或謂英人於去夏潛移騰越西邊界碑。冀侵占邊地。迤西道與之交涉。相爭不下。英領事遝調兵入占片馬。三說未知孰爲眞實。然要之因我國素不關心邊事。以致境界不明。啟人覬覦。乃有此禍。則當爲此事之眞相也。

（五）中英所持之異議　片馬之地。中國圖籍載者少。英國新出地圖中有之。其地望在北緯二十六度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三十五分之交，當騰越西北大塘關外高黎共山之西。英人謂滇緬交界爲高黎共山。猶在片馬東五英里。故其地爲英屬。中國人則謂滇緬交界。原爲恩買卞河。片馬已在河東。且野人山各夷。向納中國貢賦供役屬。片馬各寨。素分隸各撫夷。執有道光時兵部劄付。故應爲中屬。且據滇緬續約爲盾。吾人以謂英人之說。直是矯誣之言。吾國之說。頗得實據。惜誤解滇緬續約。反有授人口實之處耳。

（六）片馬問題之解決　考滇邊界務之交涉。始於英。

滅緬甸以後自光緒二十年。與英人會同查勘劃定。緬結條約。始克無事。其後光緒二十三年。復行查勘訂立續約。其騰越西北之界兩次約文。皆載在第一條。無有異同。其文曰。『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良山。由此直至薩伯坪』云云。考尖高山與瓦崙山。皆即高黎共山之一脈。（高良即高黎共山一音之轉）約文所載。是明定兩國境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高黎共山起向西南至瓦崙山尖皆以高黎共山為界固矣。然高黎共山由此而東北尙蜿蜒不絕而約中無何等之載明。則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以北當日未定在條約以內可知換言之即自此以北之高黎共山未嘗以為國界也是英人之誤一也片馬之地。既在北緯二十六度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三十五分。則尙在當日劃界起點之地之北稍東不得以為當日條約範圍內之地明甚既非當日條約範圍內之地則不得以為已劃歸英國之地更彰彰矣是英人之誤二也夫英人之說之不足據如此其或狃於條約之文未詳審地望之實而漫為此言亦未可知然而出以利人土地之心而行違法之舉動則甚為英人不取也吾國引歷年撫治夷人之事實以為證據此大得體然以滇緬續約為盾則亦未審當日條約所指之地望滇緬續約實未嘗規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以北之界線則何得漫然引為證據耶若果如所說則自此以北之高黎共山亦不可不為分界之標識豈非反假人以柄乎故其所據實不足以折服英人也

然則如何而可。曰有條約者。據約以折衝。條約所不及者。則新開交涉另訂補充之約。此國際之慣例也。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

之高黎共山以南。既有明約。固無所容其疑矣。其以北之境界自昔原在野人山地之內。曩者薛庸菴爲駐英星使嘗與英人力爭野人山主權滇緬條約成時卒以總署王大臣援之不力割以與英然而潞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之間其境界未嘗明定此實當日之疏漏也今宜乘此時再與英人新定劃界條約我既有歷年收賦役給劄付之事則是歷史的證據已確實又有恩買卡河舊界之迹則是地理的證據亦已具備固不患英人之不我服也是在秉國鈞者之善爲因應耳

按吾國諸書所稱高黎共山俱在騰越廳之東。東臨潞江。西臨龍川江。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兩次中英會訂滇緬條約第一款。所稱瓦崙山尖。即高良山。以地望考之。當在騰越廳北境。非吾國舊時諸書中所稱之高黎共山。在龍川江東岸者也。蓋自永昌大理迤西。羣山錯峙、今總稱之曰高黎共山。與舊書所載。其範圍有廣狹耳。

又按吾國近出地圖。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迤北之地。於事實上界線猶未劃定者。輒劃出在界線之外。實則其地之屬中屬英。猶在未定。況就歷史地理兩方面觀察之。確有隸屬於我之證據。願我國人勿以爲圖中不載。而視如甌脫也。